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收文日期	104 7 13 日
第	415 號
年	月
日	號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608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彙整版)計98頁

主旨：檢送本局「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紀錄（彙整版），請查照。

正本：王建雄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 事 長	財 務 理 事	會 務 理 事	主 任 委 員	秘 書
Day 07/20			徐敏斯 07/10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另有發原案第二份併提第二、三順序並討論

第一部份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104.3.30)

提案一：連棟透天天井內之共同壁外露樑是否計入建築面積疑義？
提請討論。(提案人：周貞國 建築師)

說明：有關連棟透天天井內之共同壁外露樑是否須將其外露樑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若天井內之共同壁乃臨接鄰戶之室內空間，其外露樑投影面積應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但若與鄰戶臨接之相對位置亦為天井，則其結構性之過樑應自地界線分別計入建築面積。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連棟透天型態建築物之天井內共同壁之外露樑或過樑，其建築面積計算，依 89.10.5 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函釋規定，其天井內過樑(無共同壁體)、或扣除室內與共同壁壁體之剩餘露樑水平投影面積(有共同壁體)，應計入計築面積，但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提案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之 1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疑義。同編第 1 條第 9 款 1/3 透空遮牆檢討疑義。同編第 1 條第 1 款 1/2 透空遮陽板檢討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劉益宗 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因條件限制，擬使用汽車升降設備取代車道，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本案無設置汽車坡道且汽車數量小於 30 輛，是否仍需自騎樓退縮 2 公尺設置？敬請釋疑。(詳附件一)
- 二、如 A-1 向立面所示，1/3 透空遮牆檢討範圍可否以單邊整面全部範圍(含未遮蔽範圍)總和檢討之，敬請釋疑。(詳附件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汽車升降設備非坡道，不需留設 2 公尺緩衝車道。
- 二、透空遮牆應以單邊整面全部面積範圍檢討。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停車空間數量未超過 30 輛以下，其汽車昇降設備之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免受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2 款及第 136 條規定限制，即免留設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2 公尺之緩衝車道。
- 二、建築物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檢討，須扣除依法應設置女兒牆(或欄杆)所佔面積後，再依各「有施作透空遮牆的範圍內」個別檢討其三分之一透空率，無施作透空遮牆之面積均不得計入檢討，非以單邊整面之面積合計檢討，亦非以建築物四面全部合計檢討。

提案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規定「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兩公尺」之認定問題詳說明，提請釐清。(提案人：楊宗儒 建築師)

說 明：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規定之「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之距離，不得小於兩公尺。」該處所指之距離，認定方式該如何計算量測，請詳見附件圖例所標示“a”之直線距離或“b”之直線距離，是否任一方式皆符合直線量測之規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a 或 b 任一直線距離 $\geq 2m$ 皆符合直線量測之規定。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設置陽台，其陽台外緣與安全梯之水平直線距離大於 2 公尺，尚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0.02.15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01383 號函釋規定。

提案四：本案建築物於外牆設置裝飾板(詳說明)，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民 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辦理。
- 二、本案設置於側向之裝飾板，係為延續正向雨遮之水平線條，以形成立面轉角之連續框架視覺效果(參考外觀透視)構造上採降版 15 公分，且該部分之外牆僅設置一寬 60 公分之外推窗，其餘部分為實體牆(詳平、剖面圖說)。裝飾版突出外緣為 47.5 公分，小於 60 公分，尚符合決議內容規

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設計之外牆裝飾板，尚符合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應屬適法。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同意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本案建築物雨遮板上方可否加設水平及垂直裝飾板？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宗儒 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函示有關雨遮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雨遮板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加設與雨遮板一體構築之水平及垂直裝飾板（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議雨遮及裝飾板僅能擇一標示；考量建築物立面造型變化，另提出高雄市雨遮認定方式供各位先進參考，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考量增加建築物立面造型變化，以提昇整體都市景觀，得於雨遮板加設整體構築之水平及垂直裝飾板。

提案六：本案地面層無外牆空間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疑義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宗儒 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替代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 二、本案地面層無外牆空間其上方各層皆有外牆並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並以其外牆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的最大範圍計算建築面積（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築物地面層以外樓層有外牆者，以外牆中心線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其建築面積。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有外牆者，以其各層外牆中心線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其建築面積。爾後如有類似計算面積疑義，再以個案方式提本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七：建築物之立面 RC 造型牆是否應計入面積？提請討論。（提案人：李育聰 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事務所在善化區 LM 特區有一類似設計案件，建物立面有一 RC 造型牆，該案經過都審程序、建管二股審查、使管審查通過取得使用執照(如附件一)。
- 二、今本事務所在東區自由段設計一個同樣造型建物，於 104.1.21 於建管一股與郭股長討論，郭股長認為無法延用善化區 LM 特區上述案例，RC 造型牆需申請或是否計入面積需經過法令研討決定(如附件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此造型牆模式比照在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232 地號(經過都市設計審議，102 南工造字第 04480 號建照)並已取得使用執照的案件。
- 二、該造型牆因為與外牆分開，所以不影響後面外牆及陽台的通風及開口檢討，且具美學考量設計，以個案方式同意比照上述案件，該造型牆不計入面積。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外牆之外側再設置鋼筋混凝土造之框架式造型牆尚非所不許，惟其結構水平過樑應計入建築面積檢討，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水平過樑及其他水平飾板之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又造型牆外緣與外牆之水平距離(淨深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並須檢討陽台立面(不含欄杆)面積之二分之一開口率，且不得違反有關採光、通風、防火避難設施(避難層出入口、貳層以上樓層之緊急進口)等相關法令規定。

提案八：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之連棟多戶透天住宅，其法定或私設之汽車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汽車車道免計入容積之執行疑義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第 3 款說明：「建築物依

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所陳述，汽車車道可不計入容積面積。

二、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之連棟多戶的透天住宅，停車空間以室內車道連接建築線者，此室內車道符合 162 條第 3 款之規定可免計容積，唯有關此車道之寬度或車道之長度的認定問題尚待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為了讓車道之寬度合理性建議可定為 3.5 公尺至 5.5 公尺之間。其理由為單車道雖為 3.5 公尺寬，但一般透天住宅面寬為 5 公尺左右居多，所以車道寬度最大為 5.5 公尺，是為了方便圖面檢討和區劃之原由，當多車並排停車，為了避免執行上的混淆，仍建議車道最大寬度為 5.5 公尺為適或以併排車寬為準，如圖 A、B、C、D、E。

二、車道最大長度的爭議很多，為了避免紛爭，若停車採直接停放如圖 A、B、C、D、E 所示，仍建議車道以一個車身長度既 5.5 米內為適，也比較符合情理。其理由為針對常態性的個案定出一個合理之車道長度以避免執行之疑義。

三、採車道式停車如圖 F、G 所示，車道之長度以實際停車所需的範圍認定為免計容積的空間，但車道寬度仍以小於等於 5.5 米為準。

四、如圖 H、I 情況特殊或車道過長有明顯不合情理時，提送本復核會議討論，採個案處理。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其車道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得依本提案附件 A、B、C、D、E 圖例辦理，但其車道寬度得為 5.5 公尺或以全部停車空間之總寬度計算；但附件 F、G、H、I 圖例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如有疑義再提本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九：有關透天式店舖住宅自設昇降機，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及遮煙性能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
(提案人：莊惠名建築師)

說 明：

- 一、透天式住宅設置升降機，其防火依 95.08.2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解釋。(附件 a)
- 二、本案設計一樓店舖、二樓辦公室、三樓至五樓住宅，一樓及二樓使用空間依防火區劃分隔，整棟為同一戶；依上述解釋函，升降機門應可免另外檢討防火性能。(本案於 102.08.19 掛號申請，免依 79 條之 2 新規定檢討遮煙性能)(附件 b)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各層建築用途及設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96 條之 1，一棟一戶連棟式住宅之規定。
- 二、依 95.08.2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解釋，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內且五層樓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升降機間免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一項形成區劃分隔。

決 議：提案建築師自行撤案。

提案十：集合住宅一樓往地下室有頂蓋之車道，是否需計入容積？
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以：「…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合先敘明。
- 二、非為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者，得依前開條文意旨，其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均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決 議：本案一樓往地下室有頂蓋之車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應按同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併入地下層停車空間面積合計檢討地下一層「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提案十一：建築物設置位於壹層之停車空間，能否以挑空設計？
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為未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集合住宅，依函釋(如附件)規定，擬請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略以：「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規定意旨，本案避難層設置停車空間上方之挑空(其頂蓋非設於其避難層頂版)，就其空間並非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應得免前開條規定檢討。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本案停車空間範圍實際非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則該範圍得免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有關「挑空」規定之檢討。

臨時提案一：地面層部分採開放式設計而無外牆時，該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是否以上方樓層最大範圍之外牆中心線，投影至地面層核算，而非以地面層之柱中心線核算面積，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 建築師)

說明：計算建築面積之外牆中心線，以各樓層最大範圍之外牆中心線核算。當地面層部分採開放式設計而無外牆時，仍應考量上方外牆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之有效性(詳附圖)，而非以該層之柱中心線核算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地面層部分採開放式設計而無外牆時，以上方樓層最大範圍之外牆中心線，投影至地面層核算該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應屬適法。

決議：由公會另行彙整相關樣態，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臨時提案二：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一樓設置停車空間(未設計挑空)樓層高度疑義詳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明：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一樓設置停車空間(未設計挑空)，樓層高度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164 條之 1 不得超過 4.2 公尺限制，就以下三種設計條件提請研議：

- 一、地面一樓整層設置停車空間，而無住宅使用。
- 二、地面一樓部分為店鋪、辦公室、公共服務空間等非住宅空間，部分設置停車空間，而無住宅使用。
- 三、上開兩種設計條件，設置之停車空間為法定停車空間或自設停車空間，於地面一樓樓層高度之適法性是否有所不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住宅、集合住宅設置於地面一樓停車空間，上非居住使用，爰無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164 條之 1 之適用。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之法定停車空間(不含自設車位)，若非設置於公寓大廈地面層共用部分，而設置於一棟一戶建築之地面層，則須受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有關樓層高度規定之限制(即壹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4.2 公尺)。

臨時提案三：關於學校類建築應自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之法規適用疑義，詳如說明及附件，請 核示。(提案人：葉世宗 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為供教學使用之學校建築，且以無障礙樓梯、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儲藏室等非教學活動空間鄰地界線邊緣(詳附件一)，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取得(103)南工造字第 00474 號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初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被駁回。
- 二、本案建照審查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33 條：「二、臨街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三、查 89 年 04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983026 號解釋函(詳附件二)所說明「第 133 條校舍配置……其立法意旨在於維持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本案之無障礙樓梯、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儲藏室等非教學活動空間，得否適用前開條例規定，不受第 133 條第 2 款之限制，提請釋疑。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儲藏室等非教學活動空間，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33 條第 2 款規定之限

制。

臨時提案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E 棟增建工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乙案，本案設置無障礙設施確實有困難，是否僅需於增建之部份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即可？提請討論。（提案人：周惠明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茲有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E 棟增建工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乙案，本案領有（84）南工局使字第 1720 號使用執照乙張及（103）南工造字第 06066 號建造執照乙張。
- 二、本案增建之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及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且原有 E 棟校舍僅設有無障通路（坡道、室內外通路）、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設置其他無障礙設施確實有困難。
- 三、可否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釋疑。（詳見附圖，各層平面圖、剖立面圖）

決議：

- 一、本案壹至參層之教學展覽空間，實際係供連接走廊使用，並無室內教學空間之功能，只是因為補助工程經費名稱而標註為「教學展覽空間」用途，爰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使用途特殊情形，同意其僅檢討設置無障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等）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其餘無障礙設施均免檢討。
- 二、本案採個案認定，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臨時提案五：本案為新市力藝建設五層集合住宅領有（103）南工造字第 06459 號建造執照，於變更設計時要求必須於電梯前依據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規定設置具一小時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牆壁及設備，不得於各戶大門設置上述設備區劃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義新建築師）

說明：

- 一、檢附原核准樓層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 二、本案如以 A、B、C 各戶出入口設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及遮煙性能之設備時，是否符合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之規定？

決 議：

- 一、本案於各住戶通往昇降機間(梯廳)之出入口設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使昇降機間(梯廳)與昇降機道併同區劃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免受同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即昇降機道裝設出入活動門免設置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 二、本案之梯廳係兼「昇降機間」之功能，其淨深度不得小於 2 公尺，且為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依同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份，得不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台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份者，應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臨時提案六：本案南向垂直綠化庭園區是否認定為採光天井？應如何計算其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於垂直綠化庭園區內所設置的戶外一般直通樓梯(鋼構乙梯)已具半小時防火時效符合防火構造規定，是否仍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如須檢討，應如何檢討？(提案人：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本案為避免臨道路面西曬大面開窗採光與符合地面層停車須求，除退縮騎樓地綠化外，建築配置朝南的垂直綠化庭園，並將建築物改採面向庭園作開窗採光與陽露台設置。
- 二、垂直綠化庭園區經與結構技師討論僅設置必要性結構。垂直綠化外框結構採鋼筋混凝土樑柱構造，以維持整體鋼筋混凝土結構穩固性；將中間各樓層混凝土結構樑改採為輕量化鋼骨結構，並僅設置必要性鋼構直通樓梯、鋼構過廊與垂直綠化鋼構維修道，以利各層採光與垂直綠化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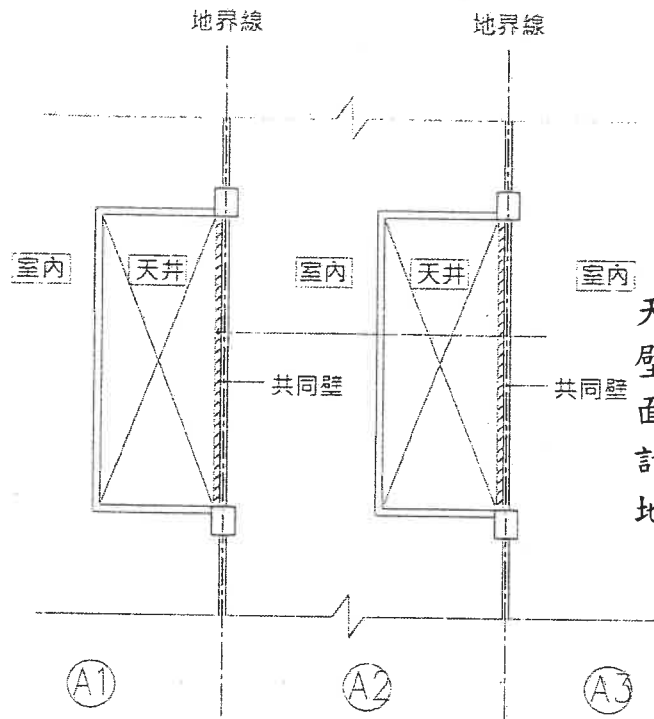
決 議：

- 一、本案以各層 3 號樑線處之外牆認定為建築外牆位置，其各層水平開口部分(無樓地板處)應無計入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之必要。但惟上各層水平開口部分之構造物投影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仍應計入建築面積、容

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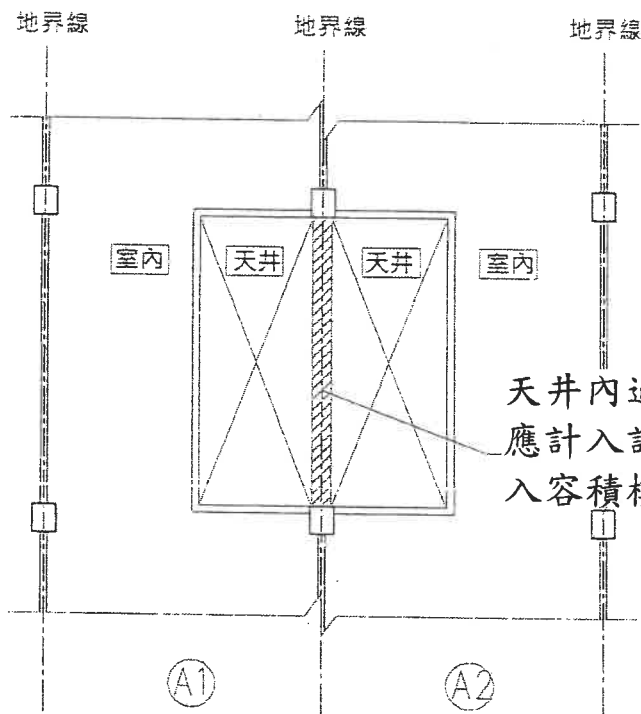
- 二、鋼構乙梯為一般戶外直通樓梯，故鋼構乙梯應無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中外牆開口面積與無須加設防火牆之必要；但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鋼構乙梯構造之防火時效，距離基地境界線未達 1.5 米範圍內，鋼構乙梯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距離基地境界線在 1.5 米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鋼構乙梯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上述距離以基地境界線到樓梯扶手外緣作計算。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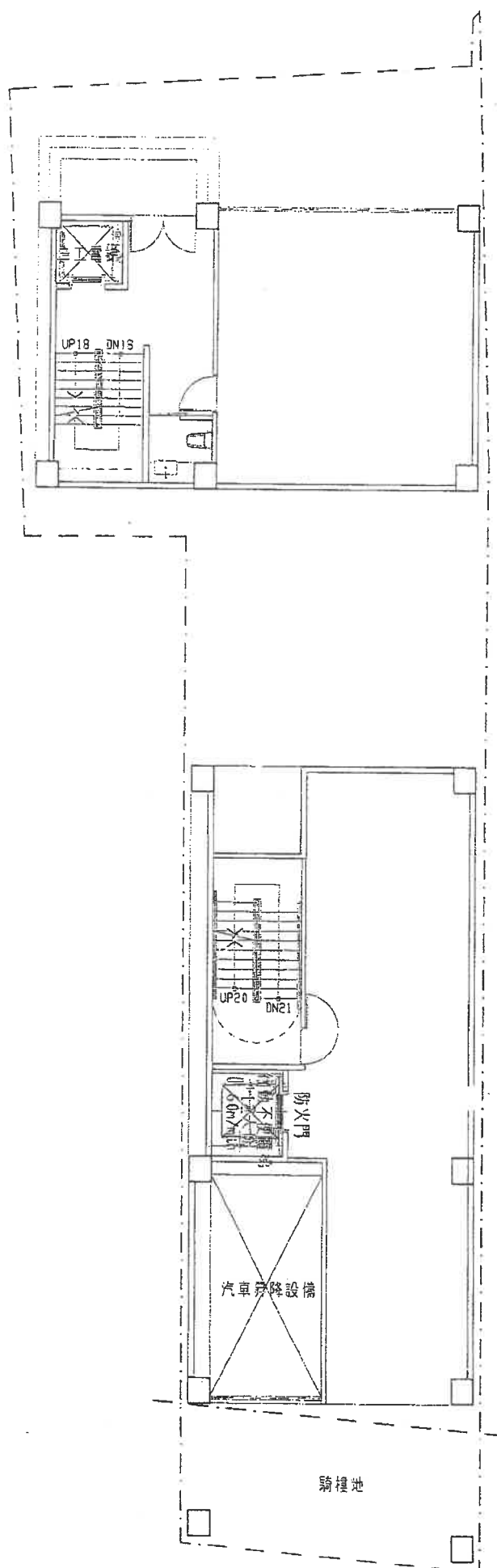
天井內過樑扣除室內與共同壁壁體之剩餘露樑水平投影面積(有共同壁體)，應計入計築面積，但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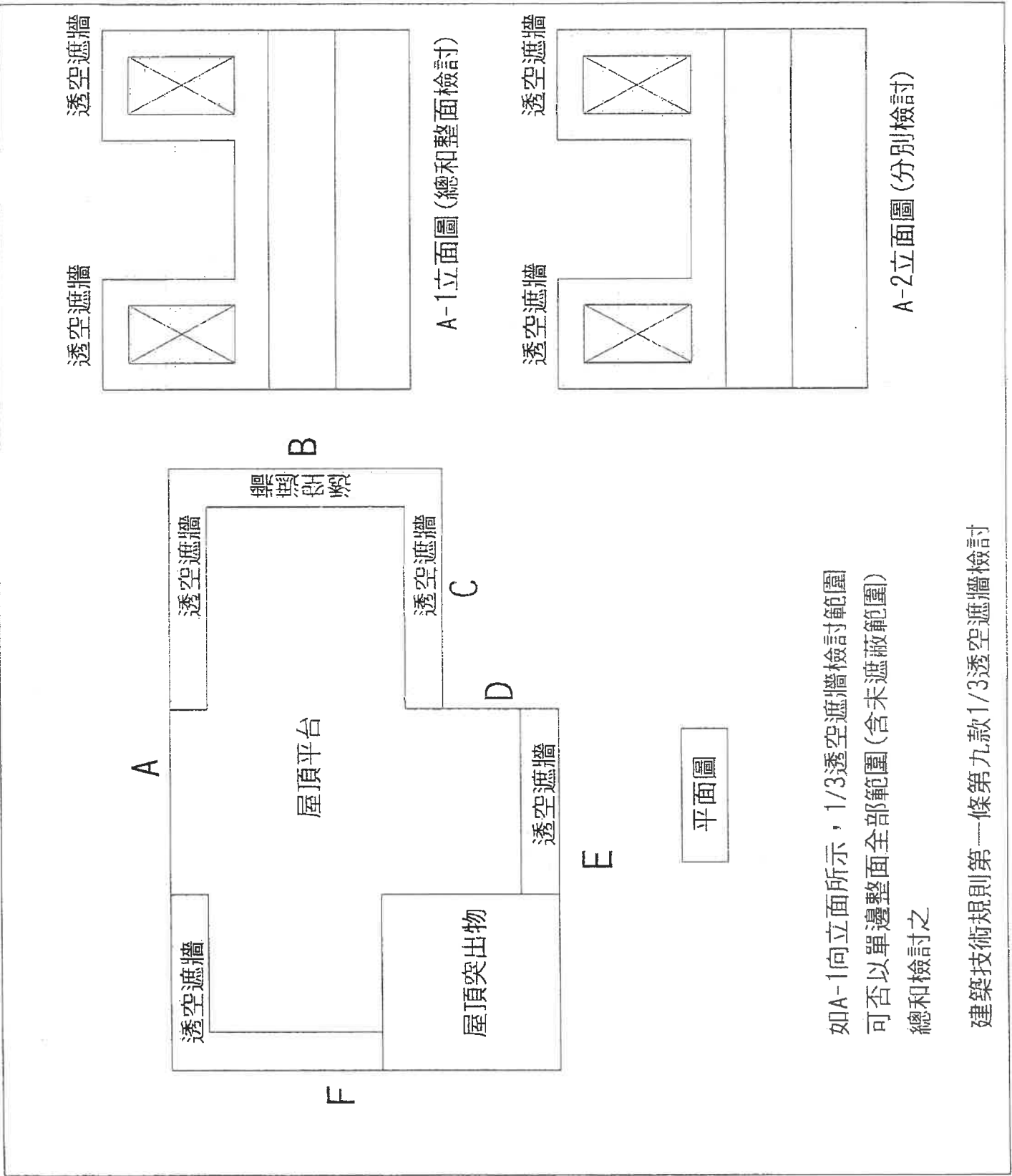
示意圖a



天井內過樑(無共同壁體)應計入計築面積，但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示意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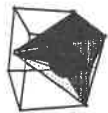


如A-1向立面所示，1/3透空遮牆檢討範圍
可否以單邊整面全部範圍(含未遮蔽範圍)
總和檢討之

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1/3透空遮牆檢討

楊宗儒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E

TEL: 06-2095358
FAX: 06-2097820

FAX: 08-2097820

地址:

一、本提督因在本領得處照例軍費不勝是行勤工，亦有延及情事則由官立自行領會限是。

三、本行在各地均設有分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貼現、買賣有價證券等，均極妥速。本行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五百萬元，公積金一百萬元，盈餘公積金一百萬元，總行設在上海，分行遍設全國各主要商埠。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第 十 次			
第 十 一 次			
第 十 二 次			
第 十 三 次			
第 十 四 次			
第 十 五 次			
第 十 六 次			
第 十 七 次			
第 十 八 次			
第 十 九 次			
第 二 十 次			
第 二 十 一 次			
第 二 十 二 次			
第 二 十 三 次			
第 二 十 四 次			
第 二 十 五 次			
第 二 十 六 次			
第 二 十 七 次			
第 二 十 八 次			
第 二 十 九 次			
第 三 十 次			
第 三 十 一 次			
第 三 十 二 次			
第 三 十 三 次			
第 三 十 四 次			
第 三 十 五 次			
第 三 十 六 次			
第 三 十 七 次			
第 三 十 八 次			
第 三 十 九 次			
第 四 十 次			
第 四 十 一 次			
第 四 十 二 次			
第 四 十 三 次			
第 四 十 四 次			
第 四 十 五 次			
第 四 十 六 次			
第 四 十 七 次			
第 四 十 八 次			
第 四 十 九 次			
第 五 十 次			
第 五 十 一 次			
第 五 十 二 次			
第 五 十 三 次			
第 五 十 四 次			
第 五 十 五 次			
第 五 十 六 次			
第 五 十 七 次			
第 五 十 八 次			
第 五 十 九 次			
第 六 十 次			
第 六 十 一 次			
第 六 十 二 次			
第 六 十 三 次			
第 六 十 四 次			
第 六 十 五 次			
第 六 十 六 次			
第 六 十 七 次			
第 六 十 八 次			
第 六 十 九 次			
第 七 十 次			
第 七 十 一 次			
第 七 十 二 次			
第 七 十 三 次			
第 七 十 四 次			
第 七 十 五 次			
第 七 十 六 次			
第 七 十 七 次			
第 七 十 八 次			
第 七 十 九 次			
第 八 十 次			
第 八 十 一 次			
第 八 十 二 次			
第 八 十 三 次			
第 八 十 四 次			
第 八 十 五 次			
第 八 十 六 次			
第 八 十 七 次			
第 八 十 八 次			
第 八 十 九 次			
第 九 十 次			
第 九 十 一 次			
第 九 十 二 次			
第 九 十 三 次			
第 九 十 四 次			
第 九 十 五 次			
第 九 十 六 次			
第 九 十 七 次			
第 九 十 八 次			
第 九 十 九 次			
第 一 百 次			
第 一 百 一 次			
第 一 百 二 次			
第 一 百 三 次			
第 一 百 四 次			
第 一 百 五 次			
第 一 百 六 次			
第 一 百 七 次			
第 一 百 八 次			
第 一 百 九 次			
第 二 百 次			
第 二 百 一 次			
第 二 百 二 次			
第 二 百 三 次			

司公限有台設設裝裝

司公限有台設設裝裝

貳層平面圖

22

王國

5	6	7
8	9	10

定價

1000

5

5

5

5

5

- 地址：亞內爾路與海濱路1/2B 電話：3036 傳真：3035
- 特設旅遊中心，提供旅遊資訊
- 地址：亞內爾路與海濱路1/2B 電話：3036 傳真：3035
- 地址：亞內爾路與海濱路1/2B 電話：3036 傳真：3035
- 地址：亞內爾路與海濱路1/2B 電話：3036 傳真：3035

若高度超過者, 定端以相同高度

野食及野果樹白蟻通風會保用機械處理及教育

● 月海砂及低泥埋蓋

◎ 法人、聯合資本管理本部暨聯合本電機計測工事

— 12cm RC

□ — 15cm 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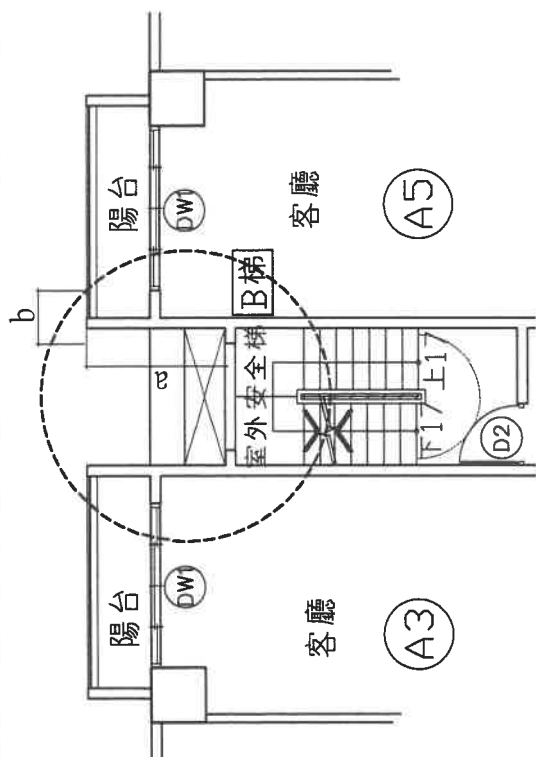
35cmR.C

— 1/2B 粵港 —

提案三附件

Σ
Σ
ΛII
♂

MS-01



丁巳

廳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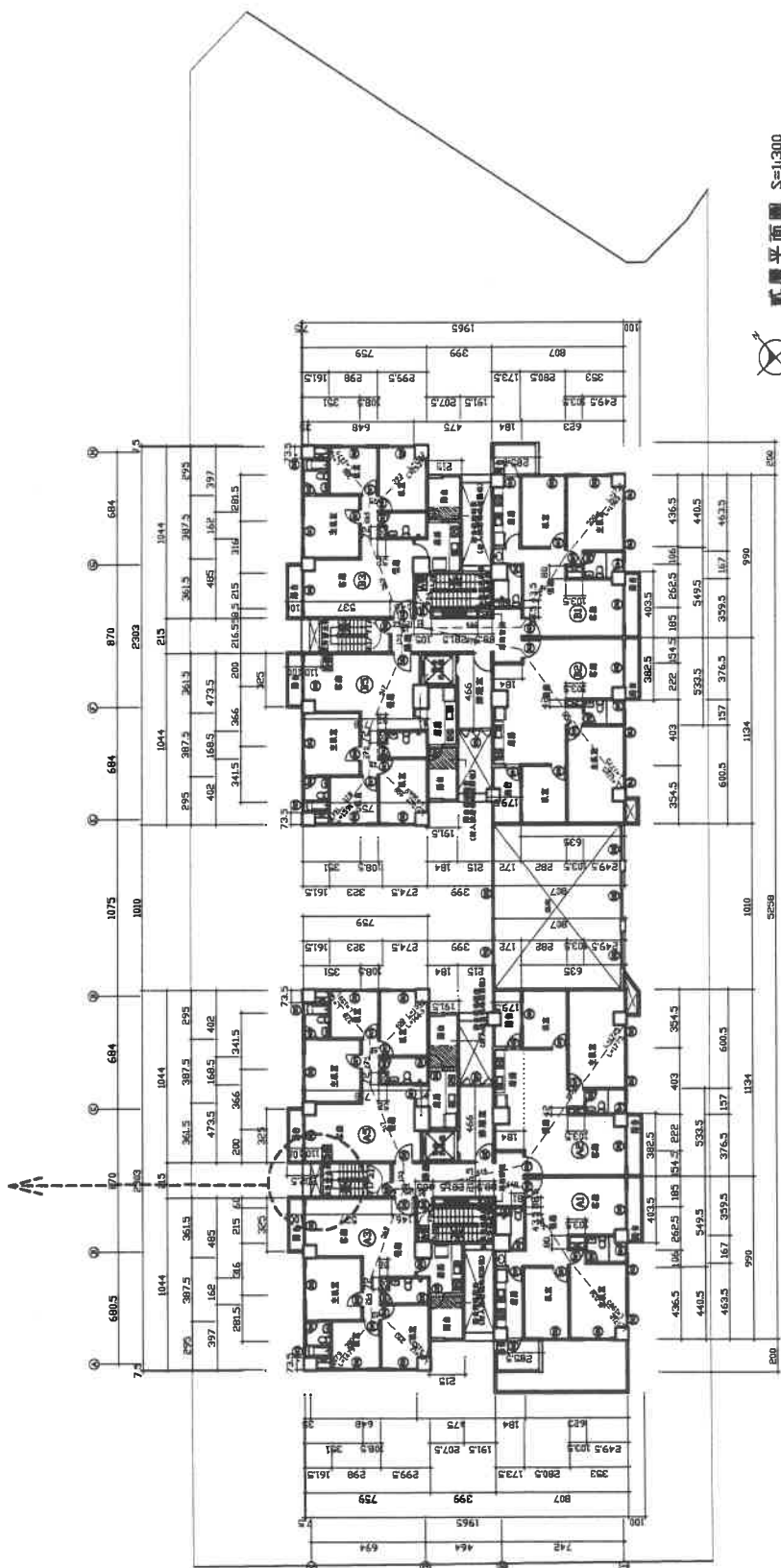
B梯

B梯

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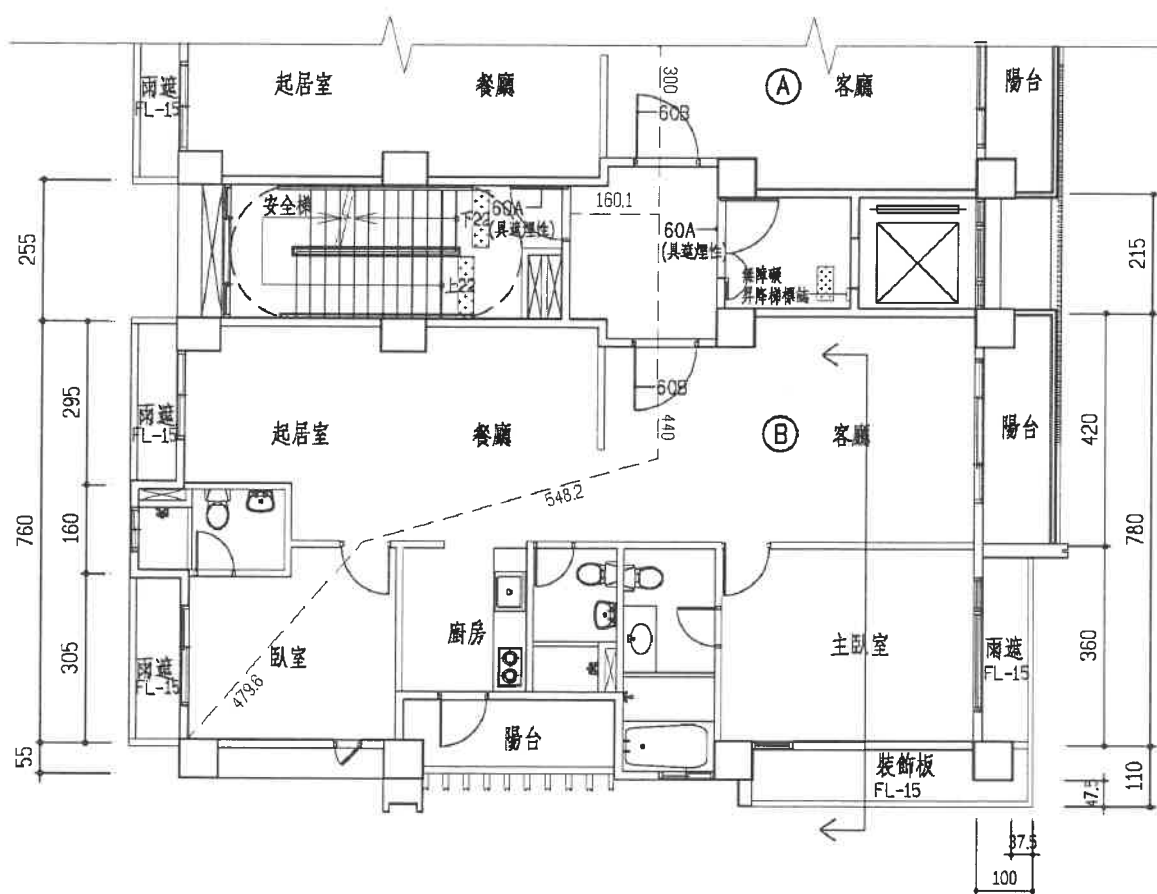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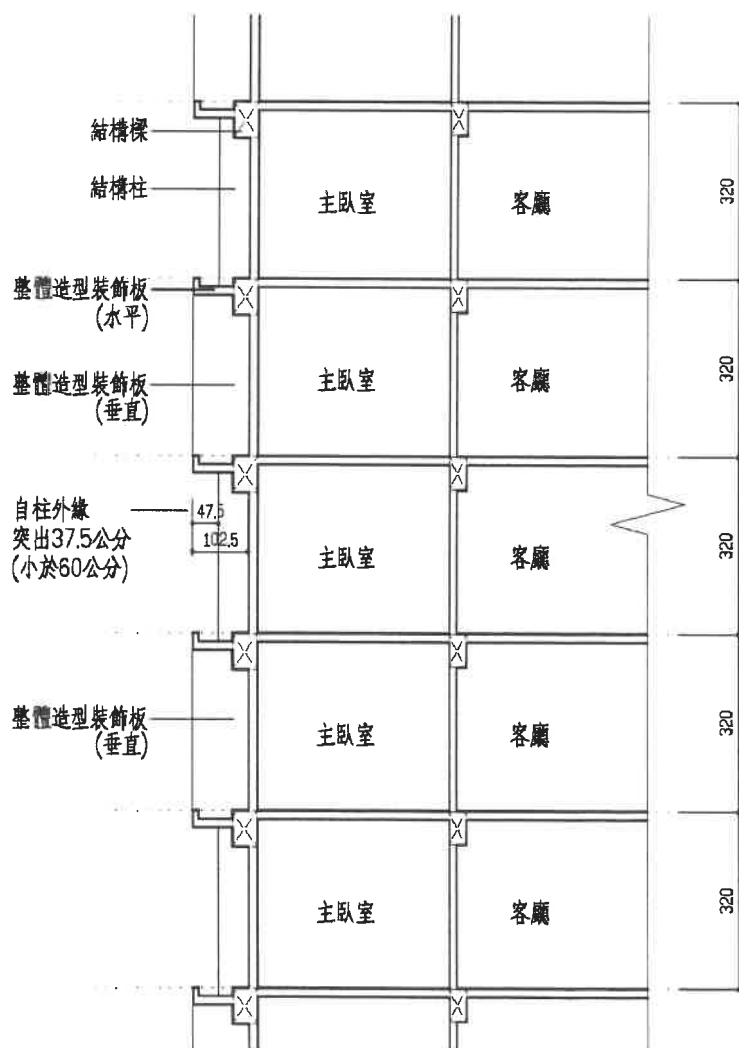
式層平面圖 $S=1:300$

(高麗: ◆+419)

提案四(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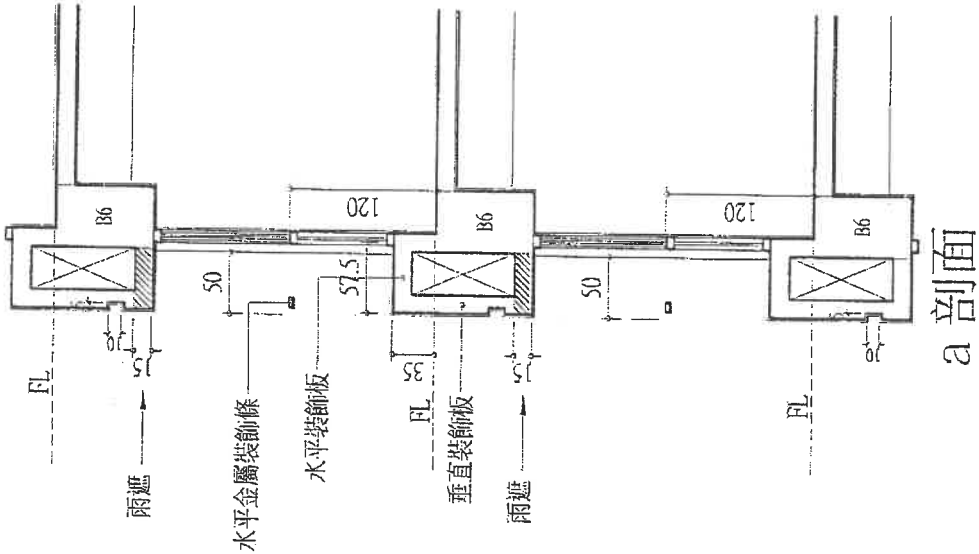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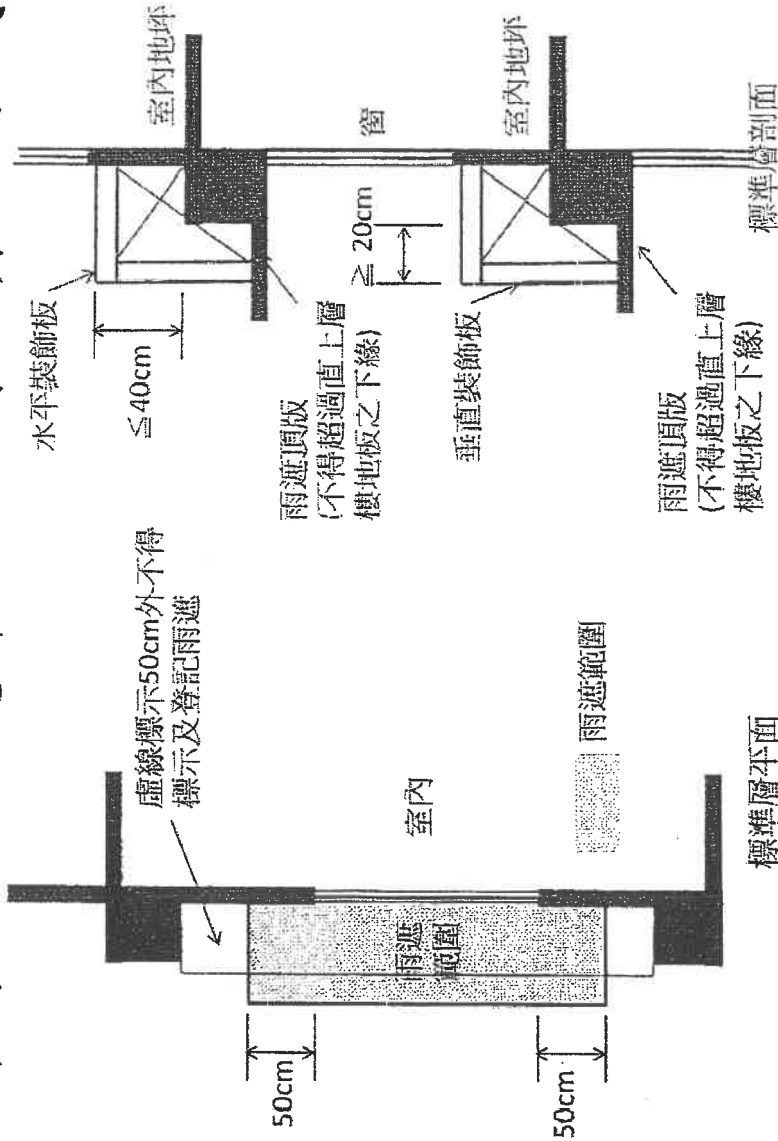


雨遮認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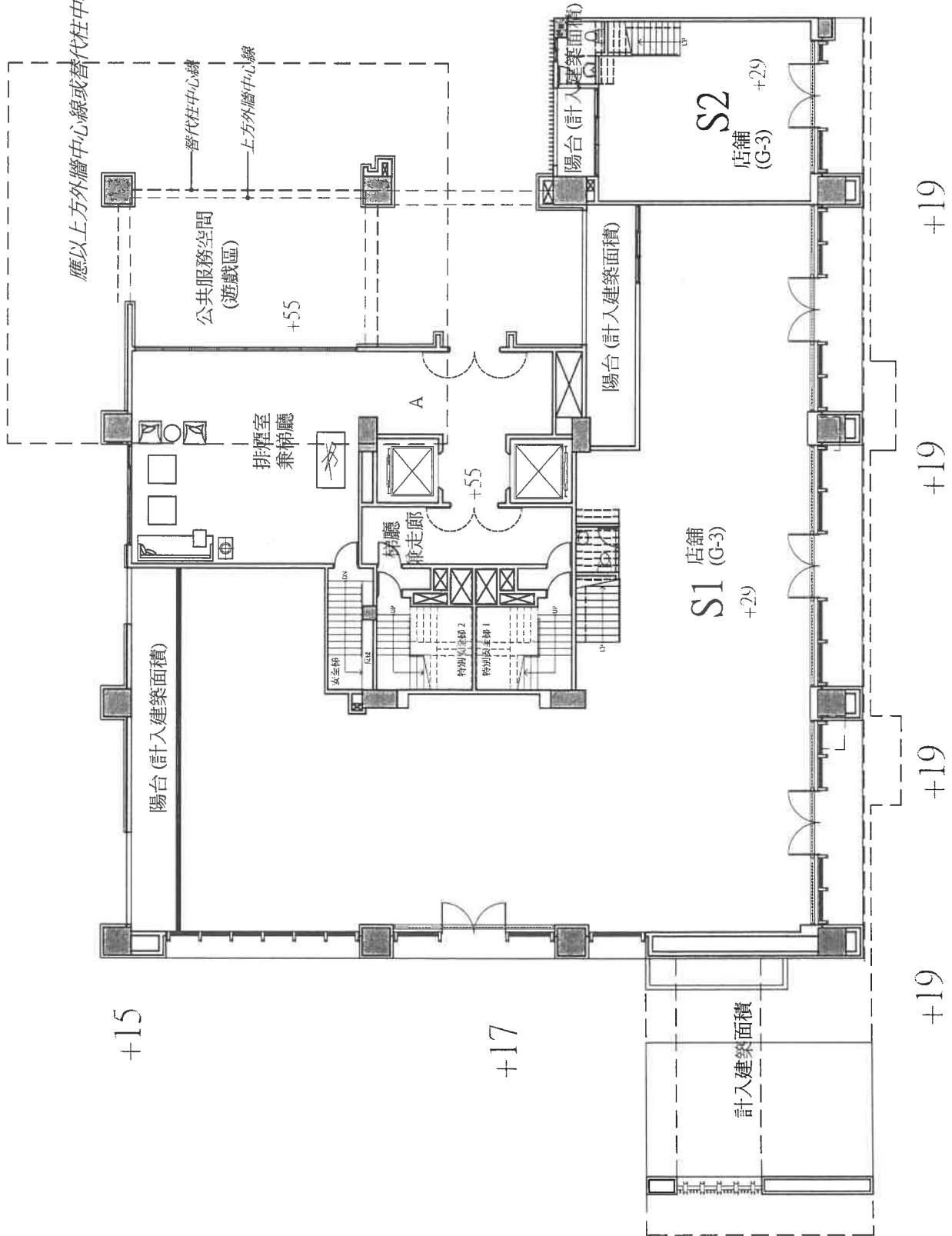


高雄市雨遮認定方式

附圖1：雨遮平面及剖面標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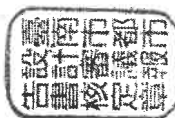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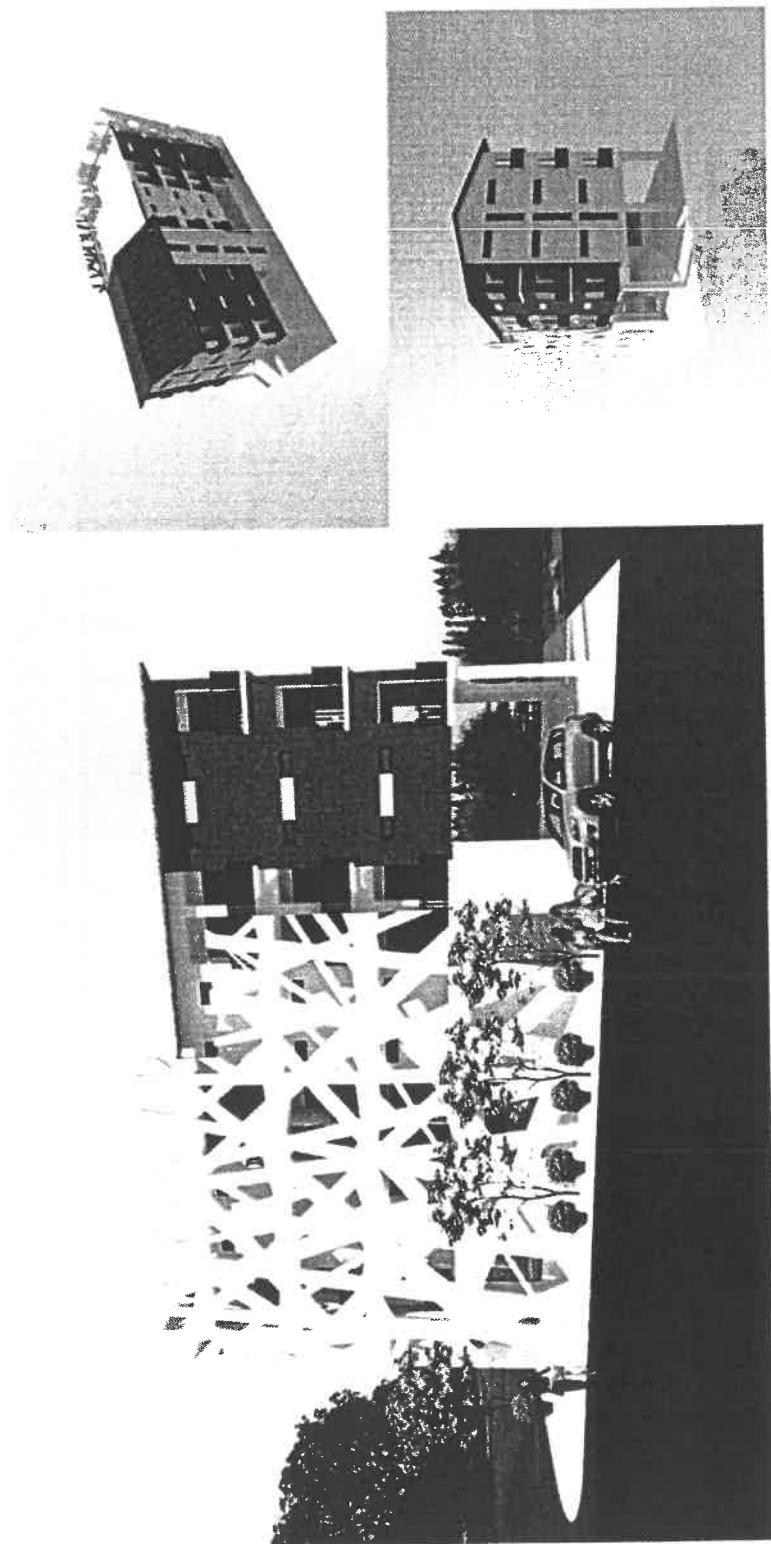


提案六附件



三. 敷地計畫 (二)建築空間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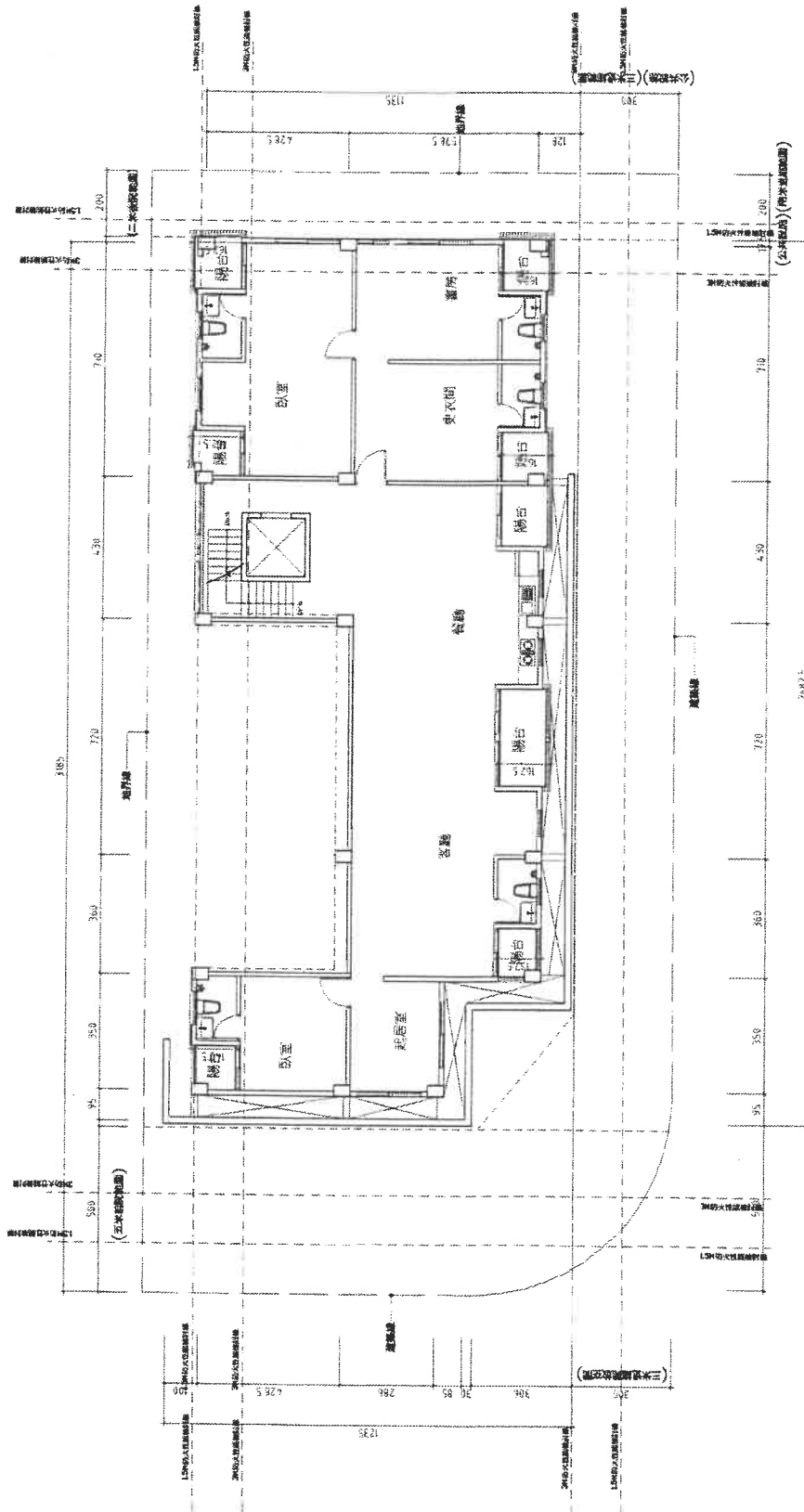
建築景觀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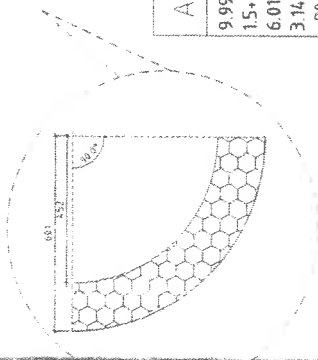
三. 敷地計畫 (二) 建築空間設計說明

1. 建築物各樣層平面圖及空間使用說明



附件

面機計算式：單位：元

[illegible]

材質案例:

綠化面積計算及檢討

A 透水稻面積		B 地披植物面積		C 植草面積		基地面積		法定空地		綠化面積百分比		透水面積百分比		透水面積百分比		透水面積百分比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9.99×15.28	4×	3.6×9.96	0.57×2.575	4.135×10.45		535.58		267.79		136.4		179.61		69.898		267.79	
15.314×6.01	×	+24.86×14+13.1×0.5		=4.321						4.321		267.79×					
6.01×90/360	-	15×22.34+5.311×		植草面積=三分之一													
3.14×4.52	×	2.635+3.14×4.52×		計入綠化面積						179.61		50%=		-249.508			
90/360-69.898		4.52×90/360=136.4										133.89					

A. 檢討附表六私人建築都市審議原則篇第四款：各類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

B.檢討附表五都市設計管轄準則第二十點：基地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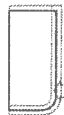
本案基地非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檢討: $65.94 / 135.36 = 48.71\% > 25\%$ ok! (電腦計算)

戶外停車空間檢討:100%>25%...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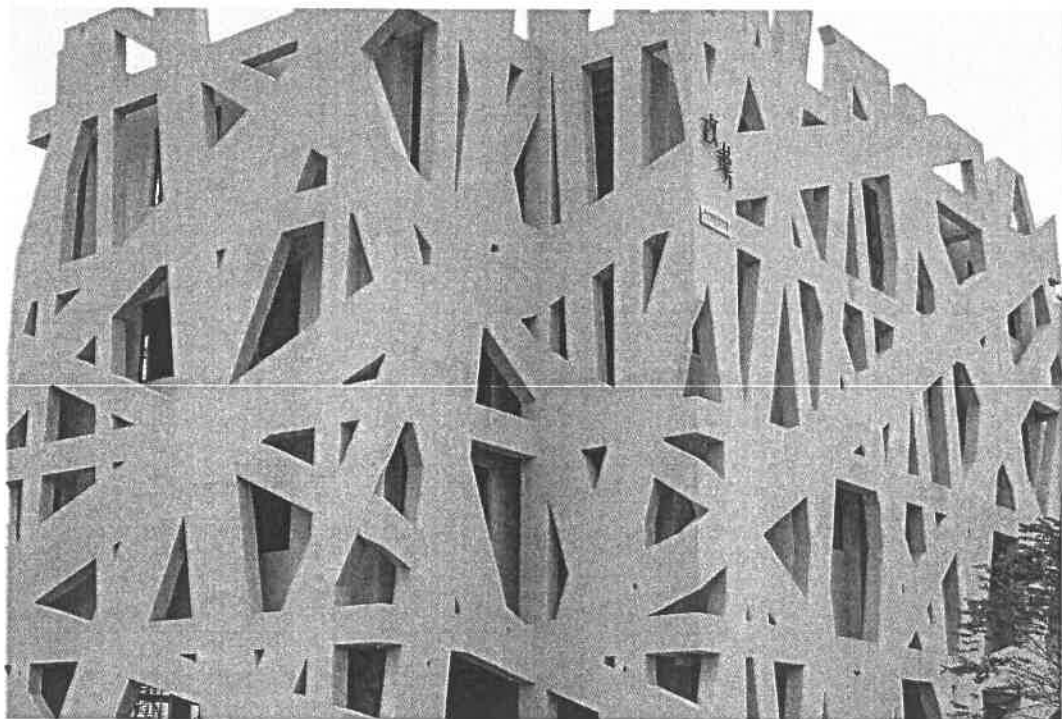


指定留設3米開放空間(一)
面積:1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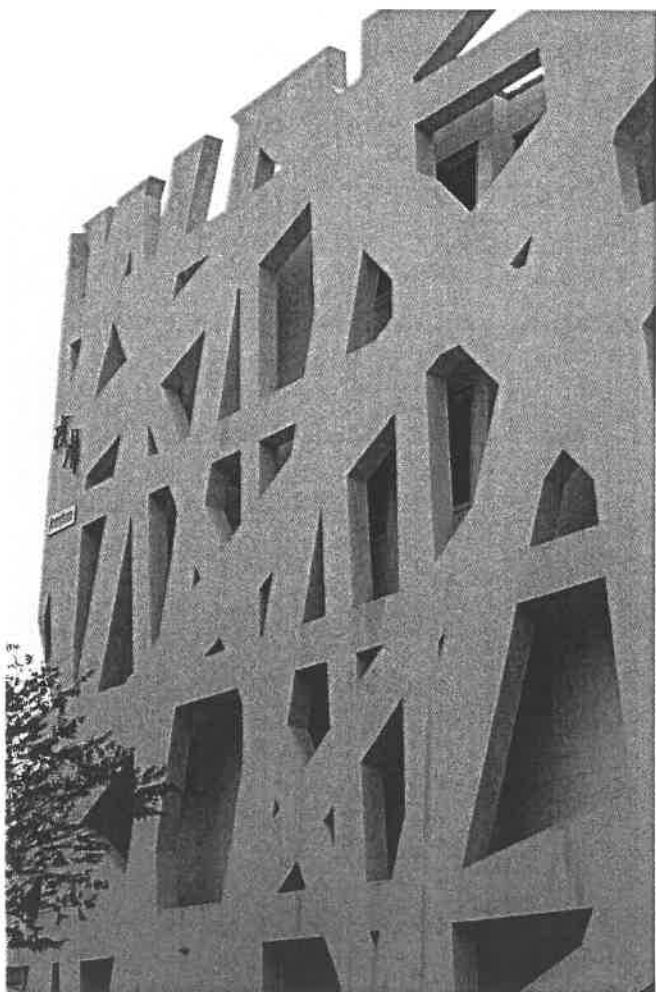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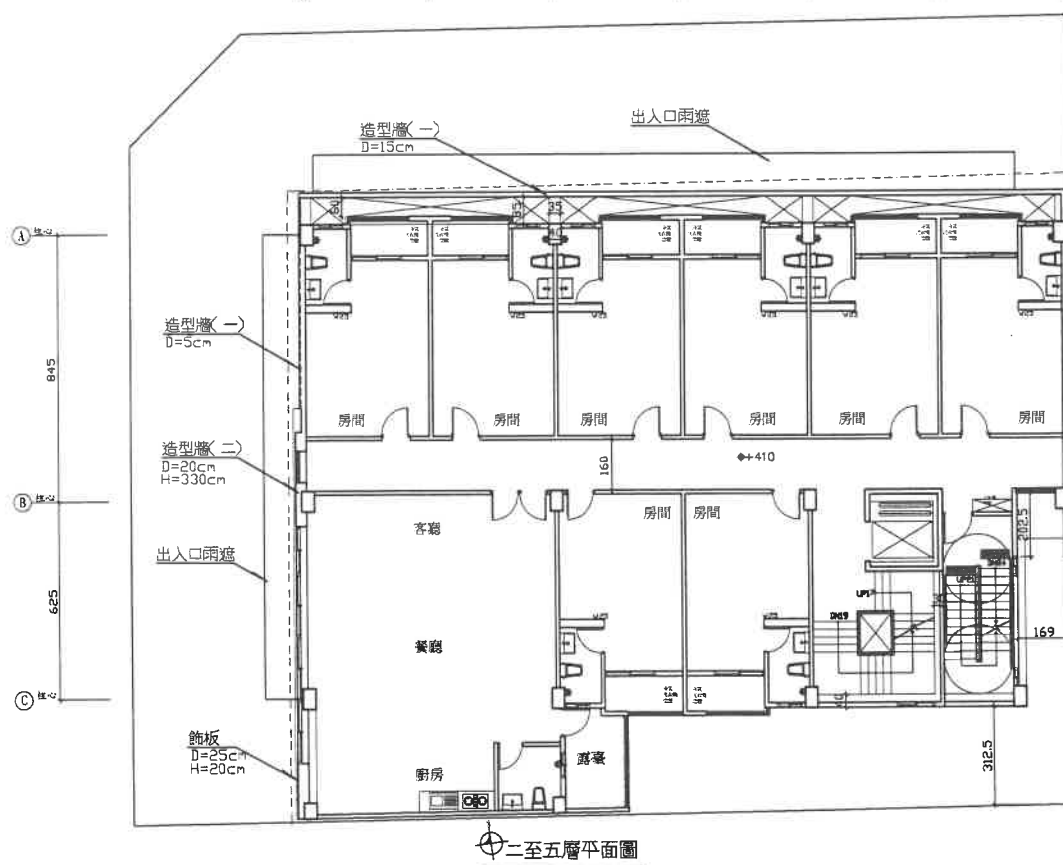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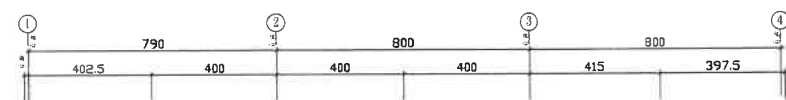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綠化部分(二)
面積:6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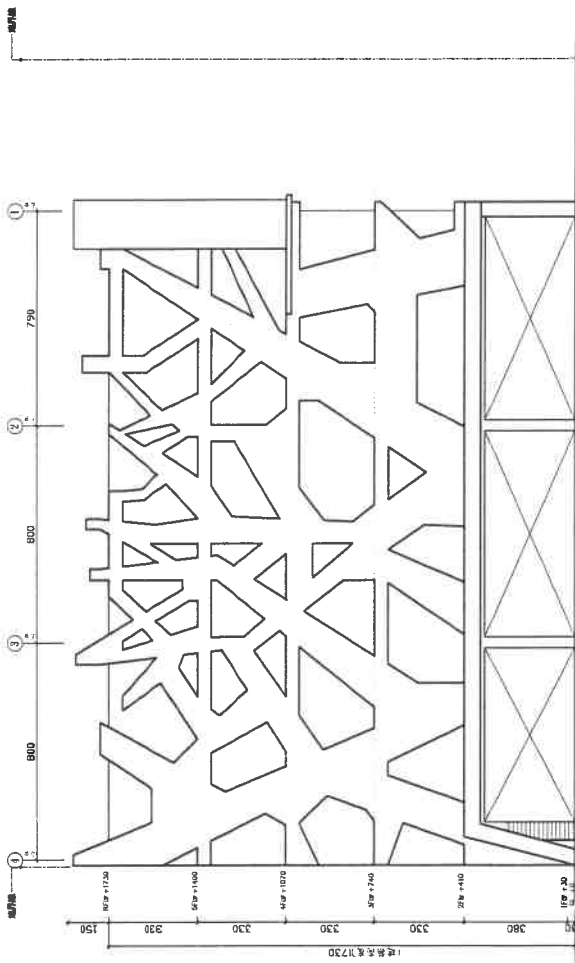
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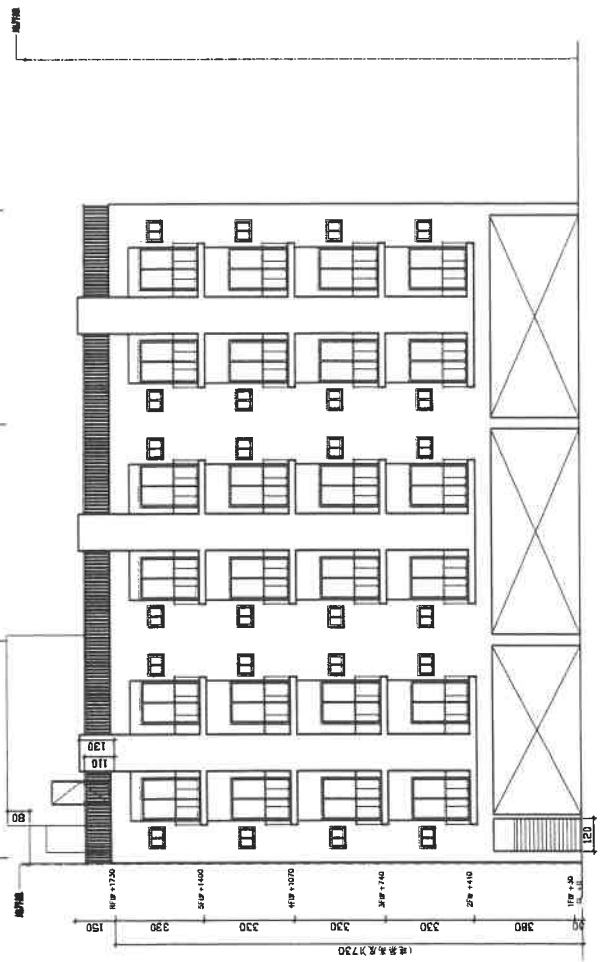
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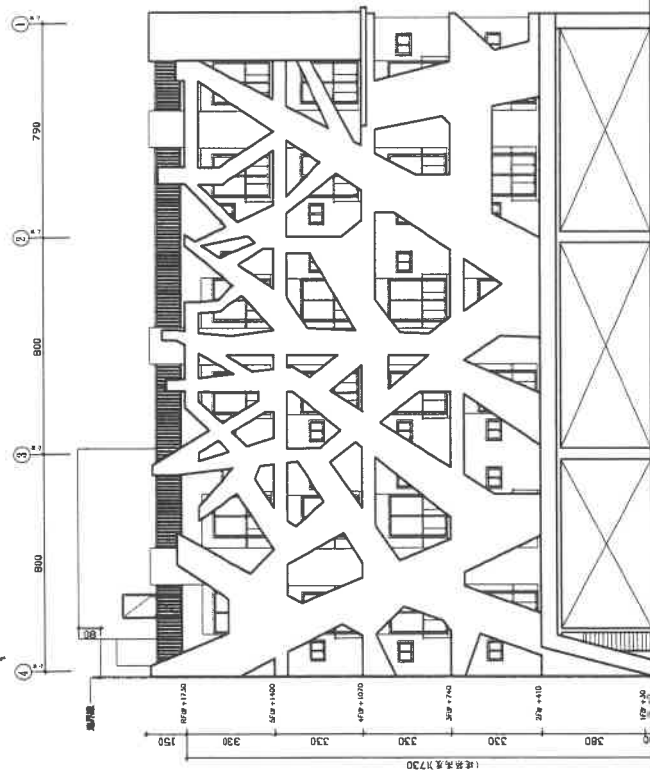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造型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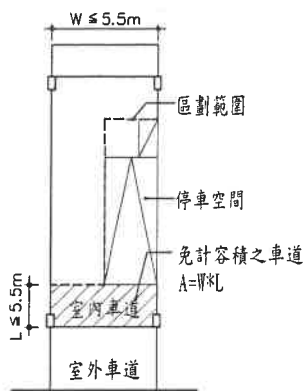


北向立面無造型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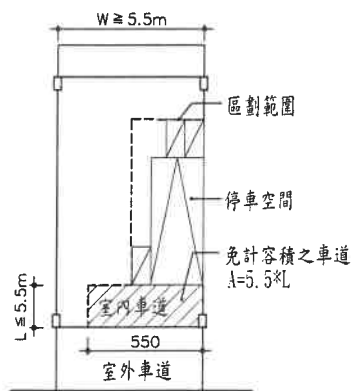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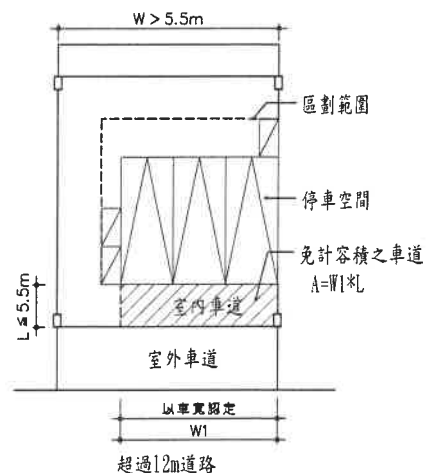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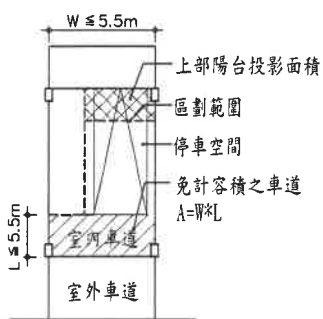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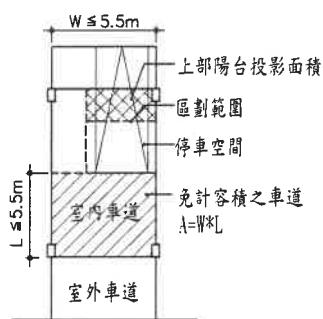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C(多輛並排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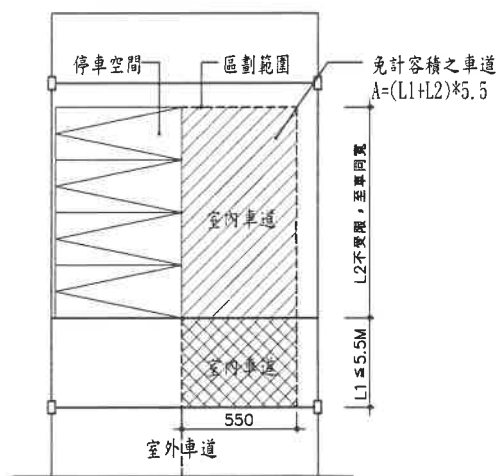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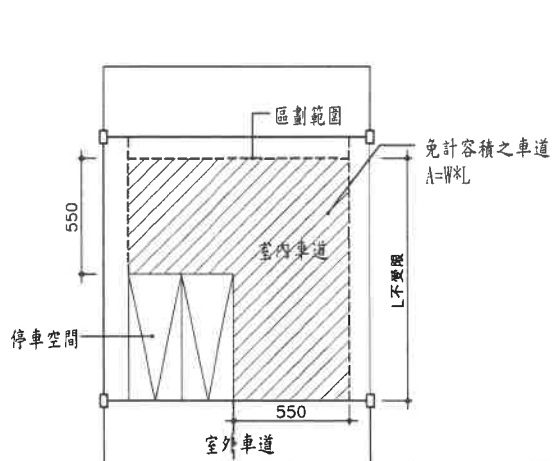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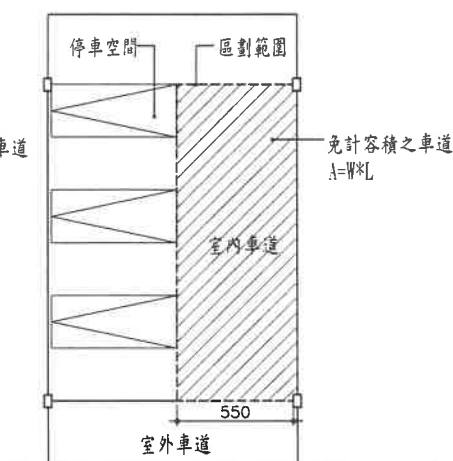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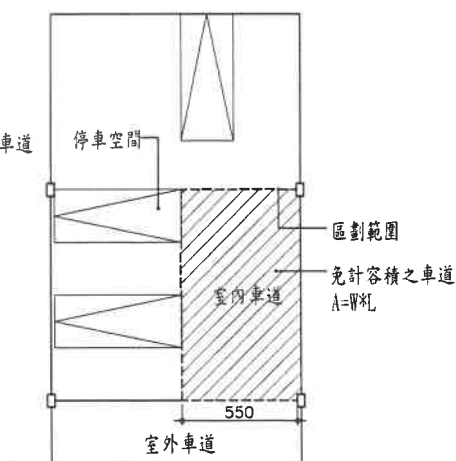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G



超過12m道路

圖示H



超過12m道路

圖示I

提案九附件-1

第三章 第 79 條之 2

關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

議題二：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應否受第79條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之限制？

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所明定，又同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直下方樓層如樓地板面積逾1500平方公尺，應依第79條規定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

議題三：如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豎穴區劃）內之樓地板面積，應受第79條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之限制，則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否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2項規定：「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部分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但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21 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

主旨：檢送本署95年7月25日召開之「研商透天式住宅設置升降機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區劃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因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應設安全梯之標準，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亦未達同編第79條第1項規定應按總樓地板面積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升降機時，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

內政部函 96.10.30 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及建築構造編第17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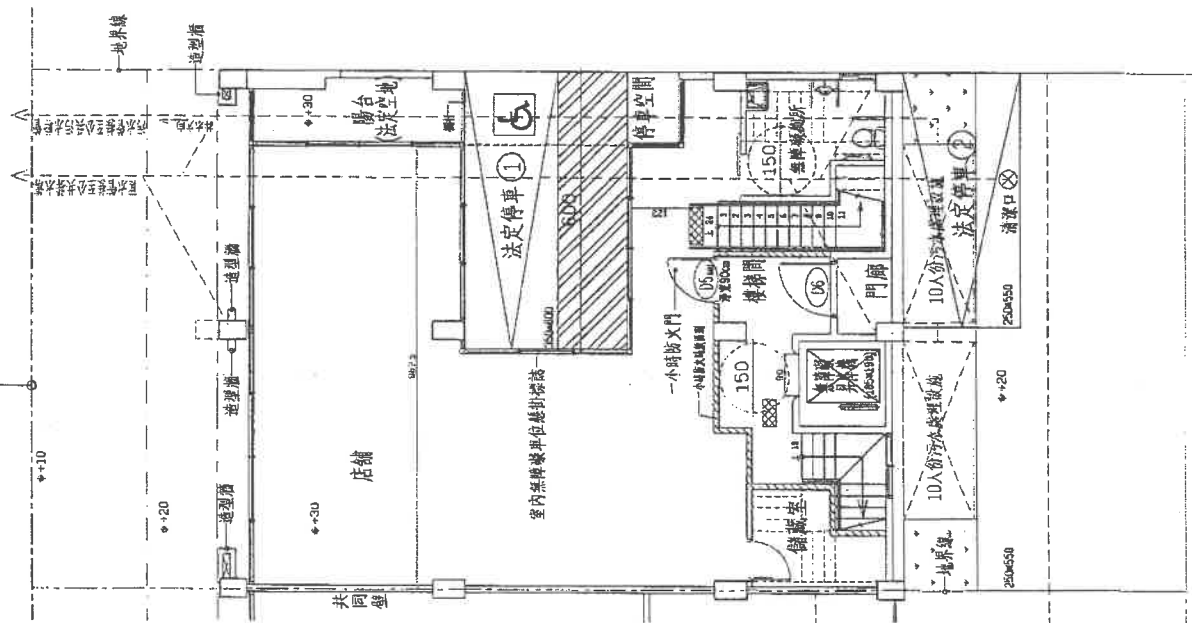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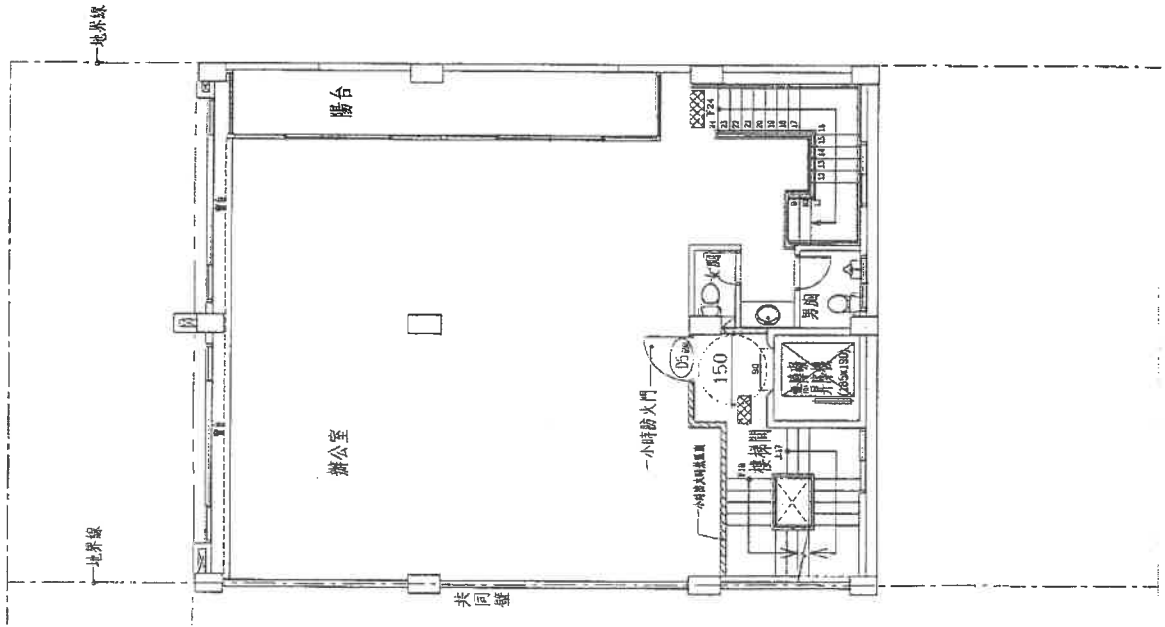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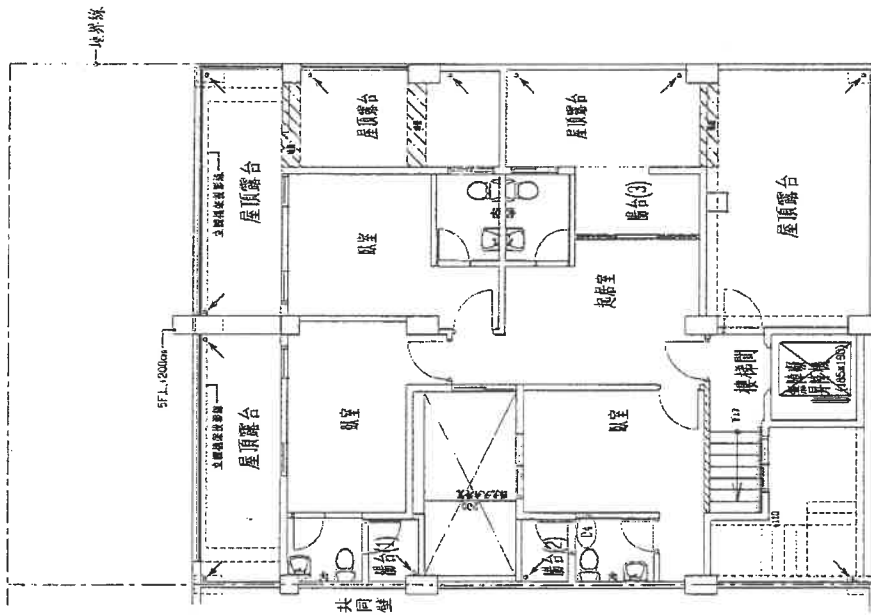
一、復責局96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24400號函。

六米私設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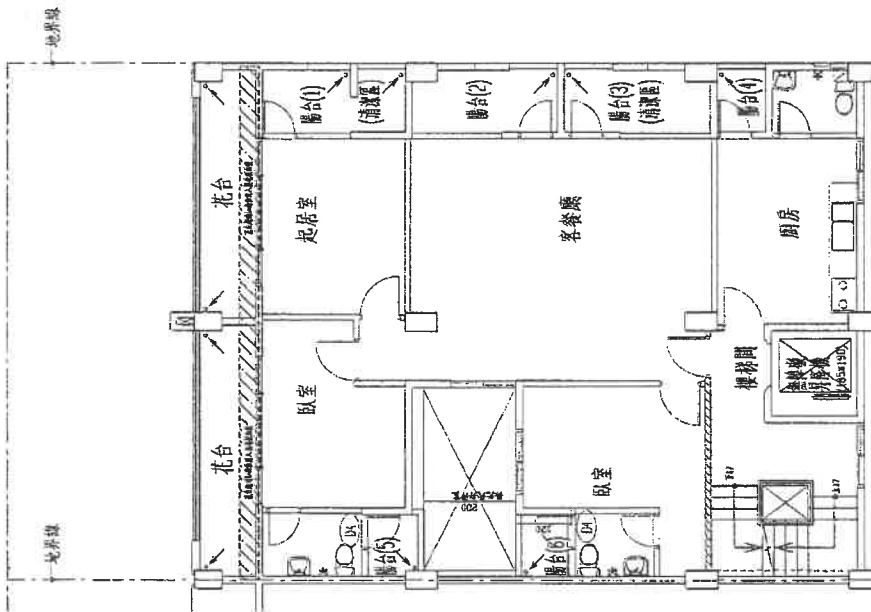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150

貳層平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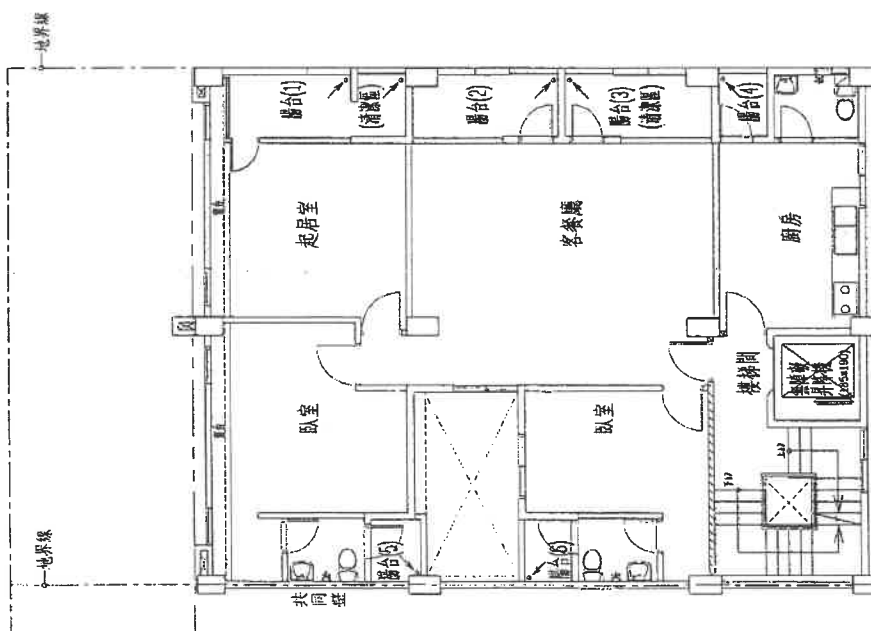




伍層平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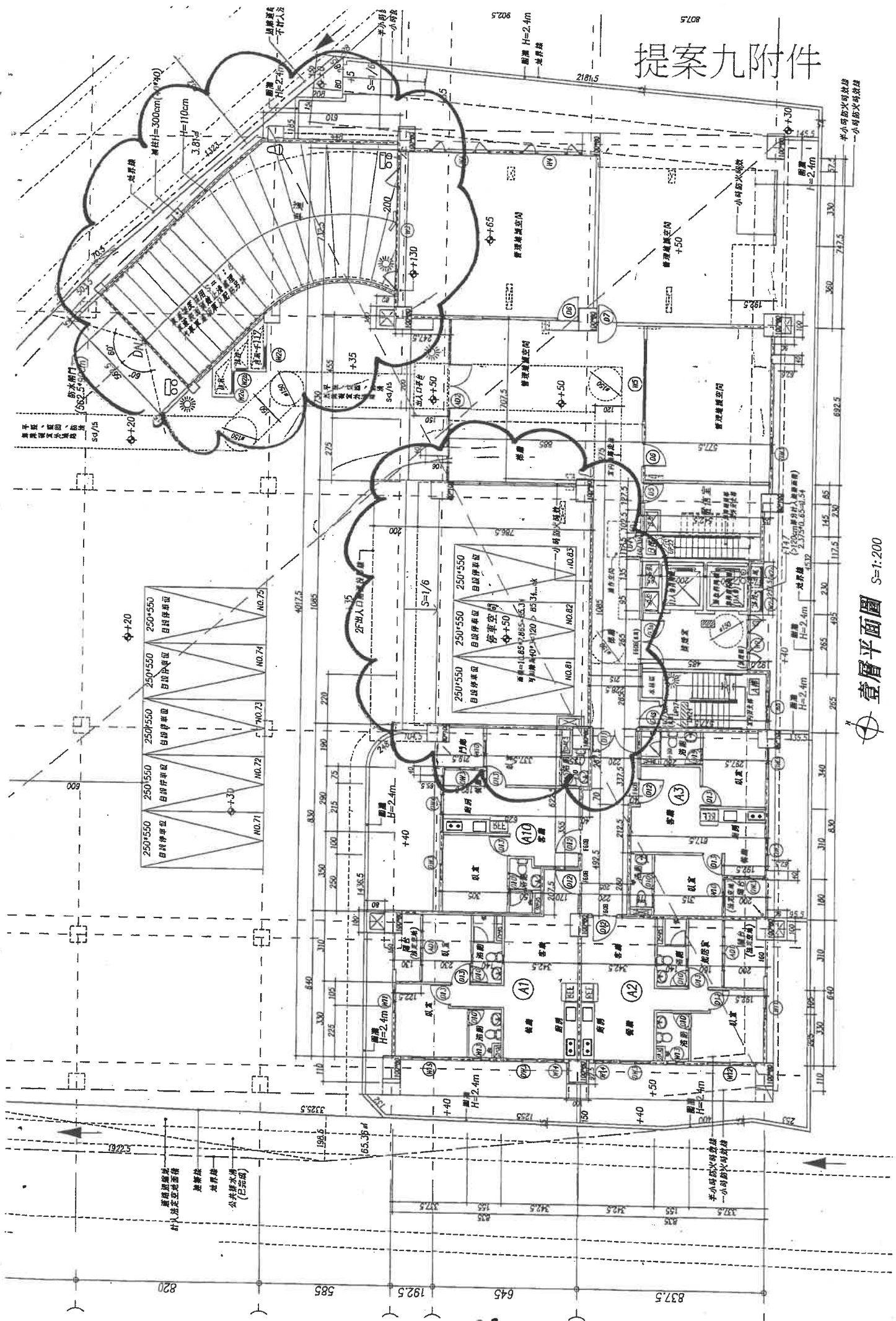


肆層平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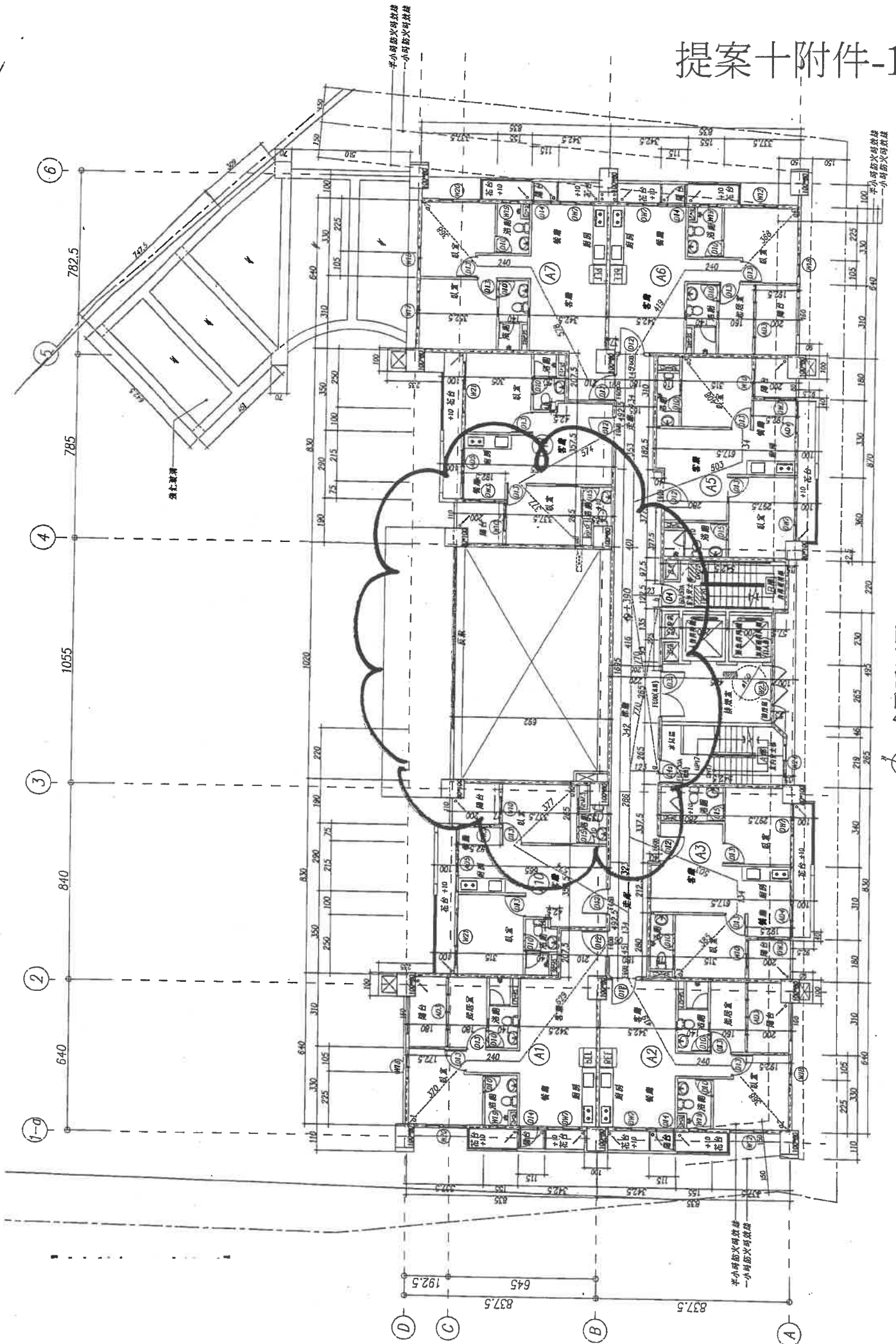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S:1/150

提案九附件



壹層平面圖 S=1:200

提案十附件-1



貳層平面圖 S=1: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十附件-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395號9樓之5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84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未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集合住宅，是否適用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事務所103年11月3日朱建所字第1031103-1號函及本署103年1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3562號函續辦。
- 二、依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同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尚非居住使用，爰無同編第164條之1之適用。……」，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同編第290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考量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須依

提案十附件-3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是旨揭未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集合住宅，於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其樓層高度檢討是否得適用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宜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個案申請事實，逕予認定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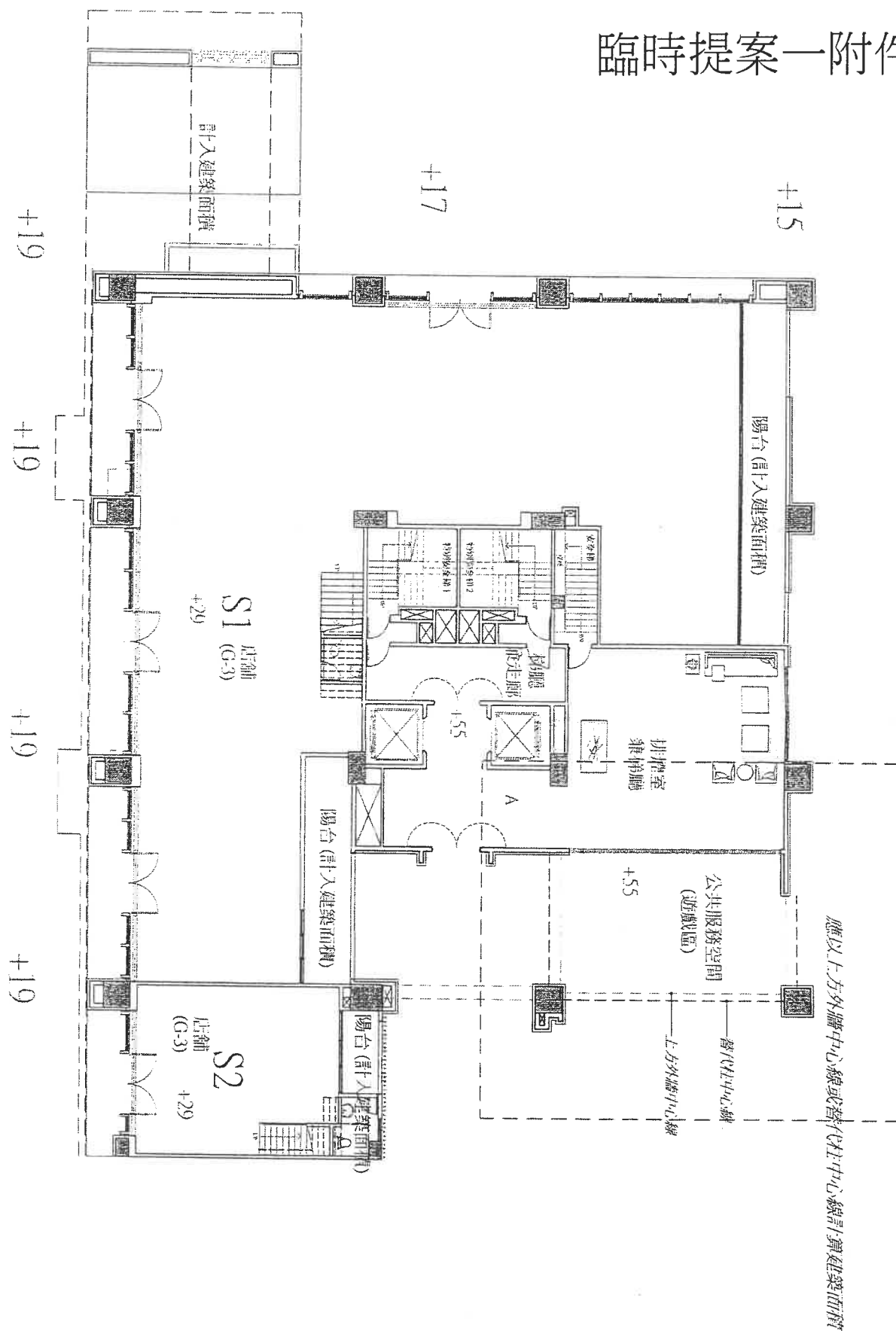
三、至各樓層設置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公共設施部分，類似案例本署103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63785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涉個案申請事實認定部分，建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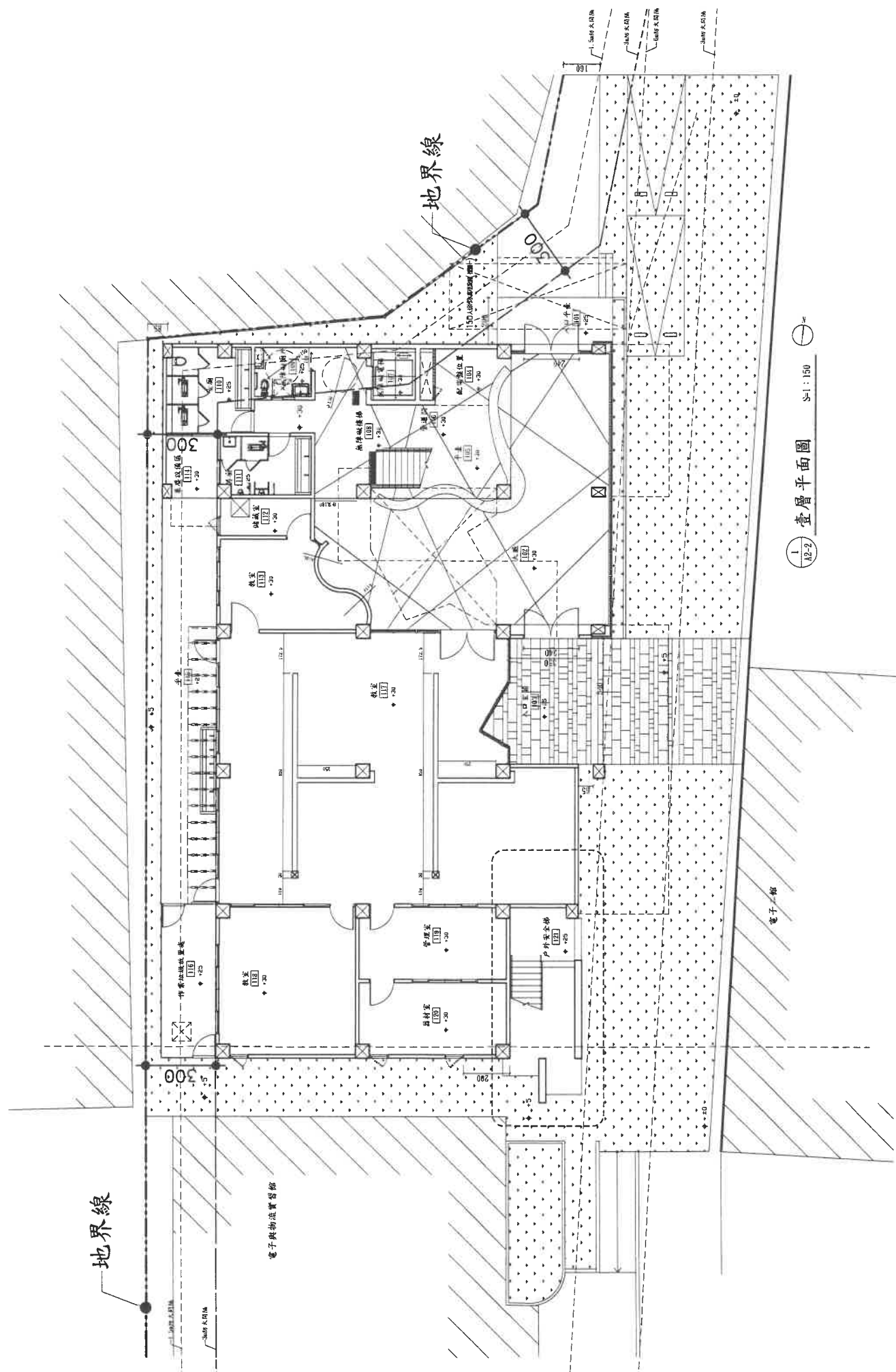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曾大仁

臨時提案一附件





臨時提案三附件-2

第四節 學校

- 第 1 3 3 條 (配置、方位與設備)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89.04.14.台內營字第 8983026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9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8930653700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及第二款「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其立法意旨在於維持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是關於校舍之遮陽板，如屬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得不受該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臨時提案四-2

選舉

- [illegible]

第一次變更設計

- 1、變更工程名稱，原為新建工程，變更為增建工程。
- 2、其餘不變。

周惠明建築師事務所
辦公處／屏東市自由路
586-3號3樓
電話／(08)766-3029
傳真／(08)733-3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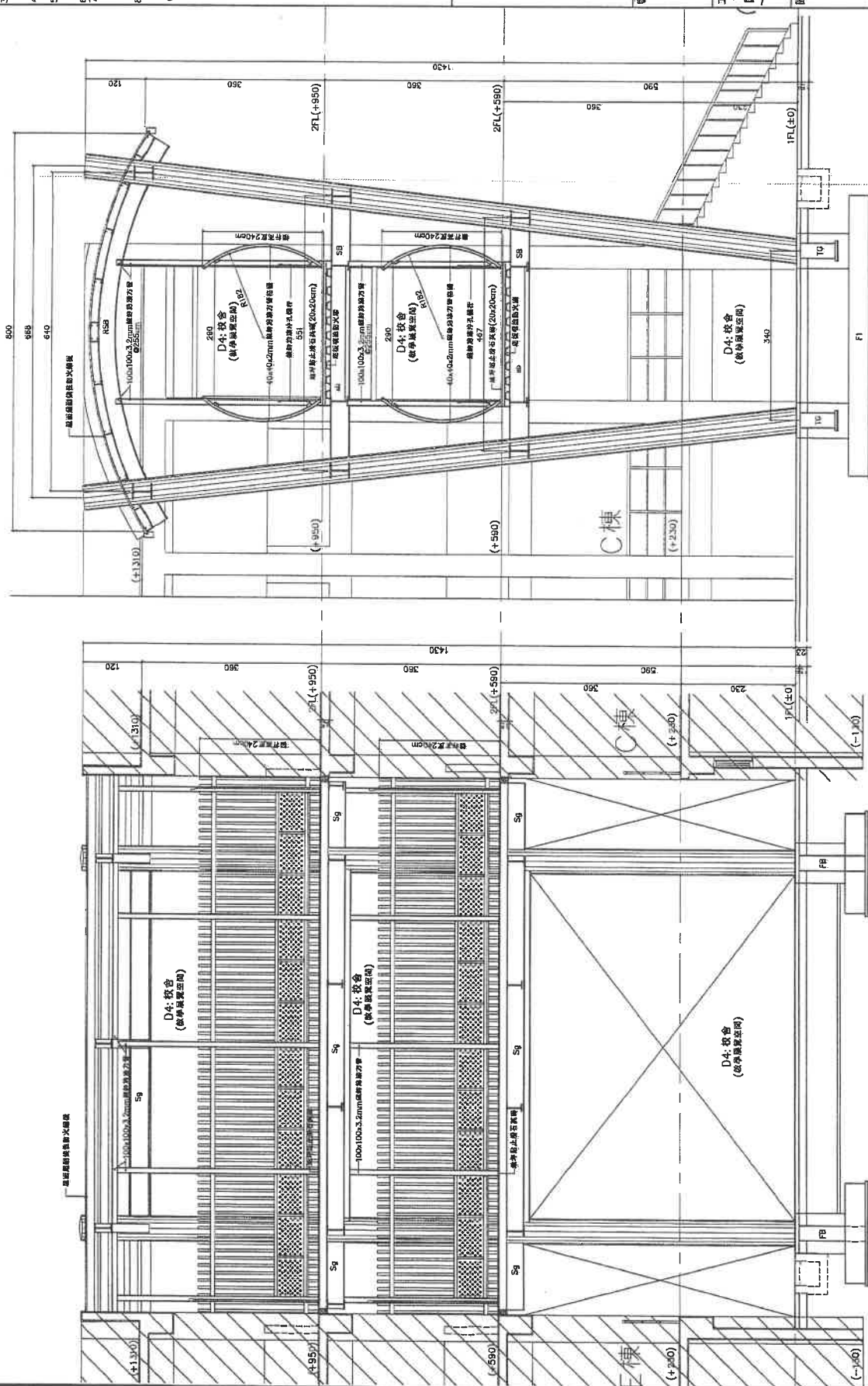
每枚 /

工程名稱 /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如

創立面圖

設計	比例尺 S=1:40
繪圖	單位
校核	日期 104.03.
製圖	圖號
審核	圖名
圖名	圖號



橫向剖面圖

縱向剖面圖

臨時提案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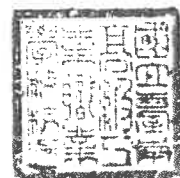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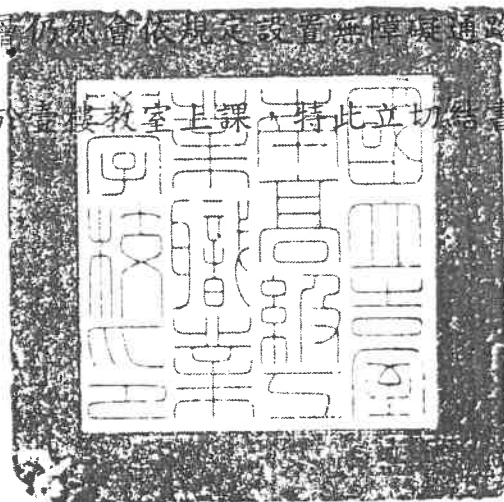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王榮發 茲在
本校原有建物E棟申請增建壹至參層之建物,使用用途為D4:校舍(教
學展覽室)。

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三項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增建之建築面積為 42.96 m²未達 150 m²,各層樓地板面積皆未達 100
m²,建築物構造為鋼骨構造無牆版之建物,使用用途也較為特殊,
僅供教學展覽使用,並無作為長時間之使用。而原有建物於壹層設
有無障礙坡道及廁所,另設置其他無障礙設施確實有困難。

本案於地面層及各層仍然會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且如遇有
行動不便之學生會安排於壹樓教室上課,特此立切結書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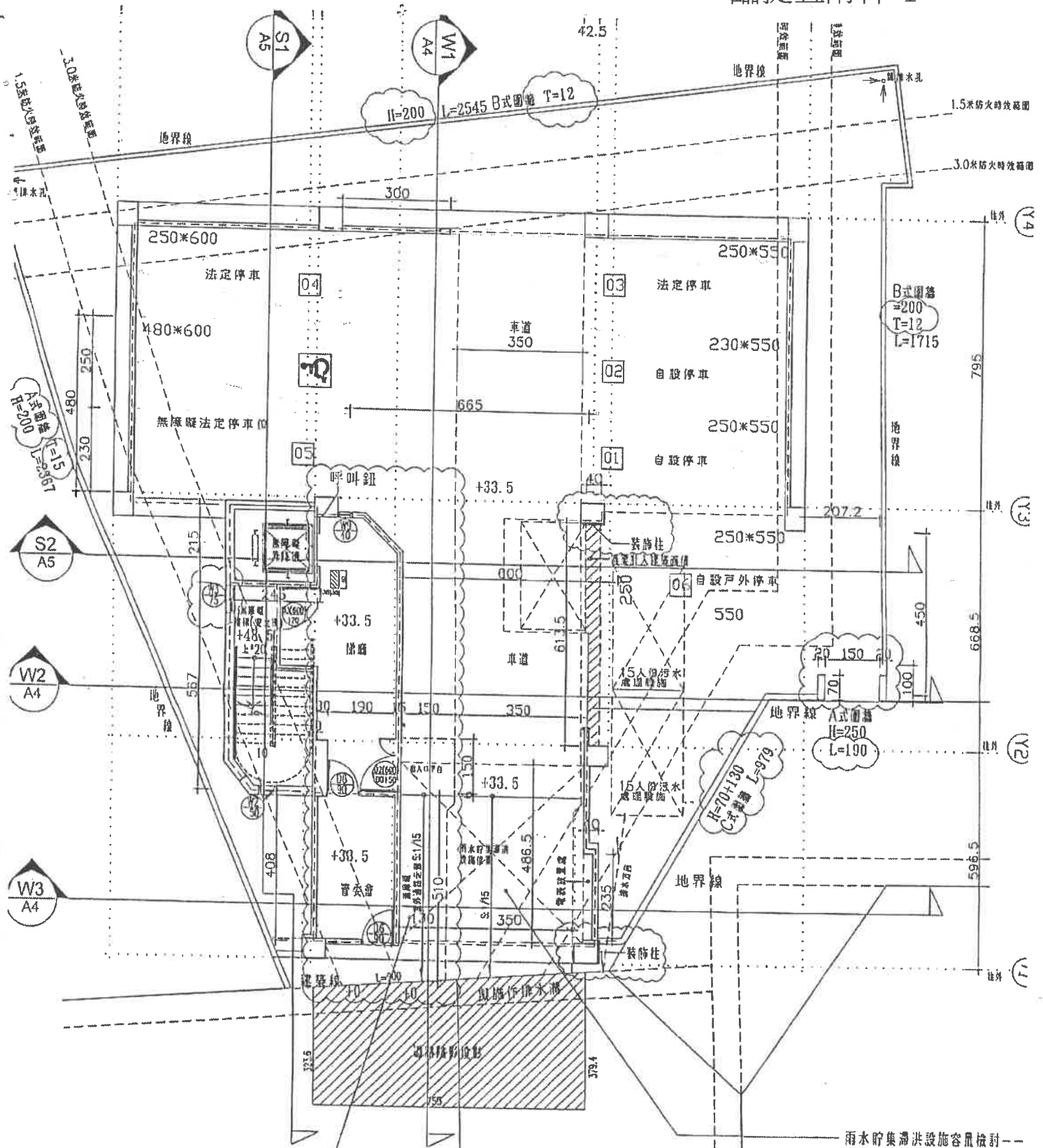
此 據
台南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王榮發 印
地 址: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中山南路 1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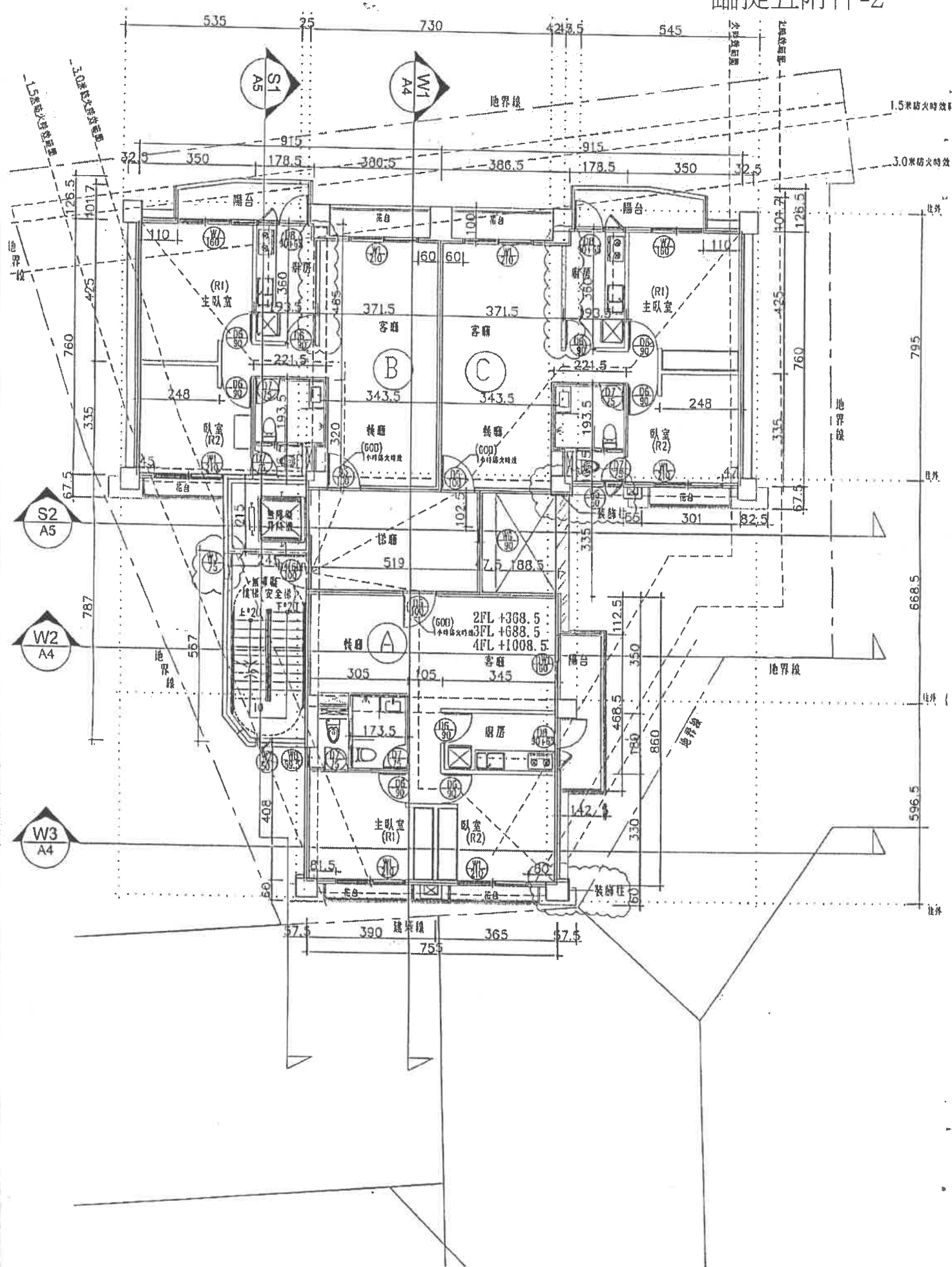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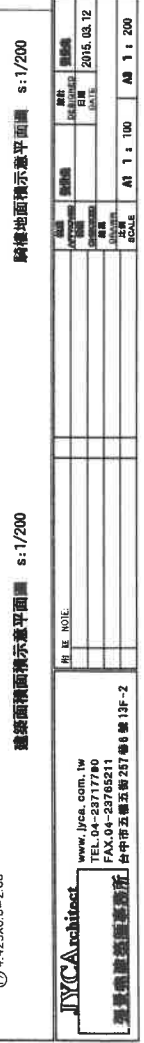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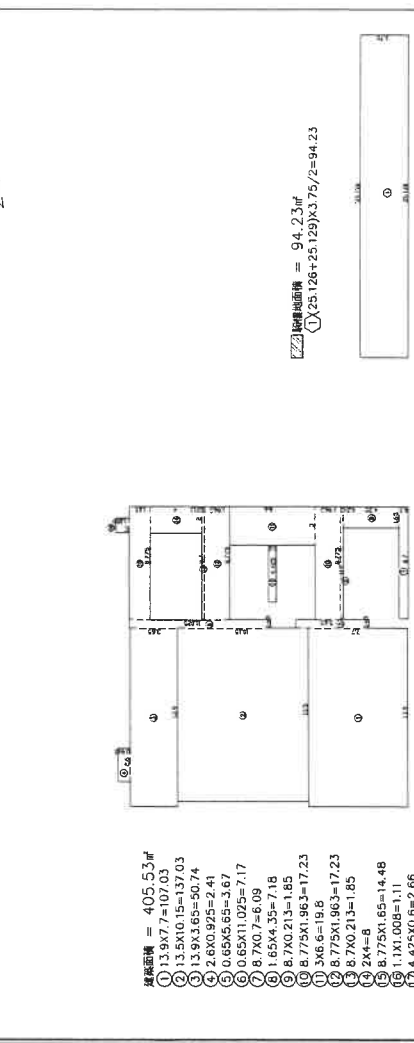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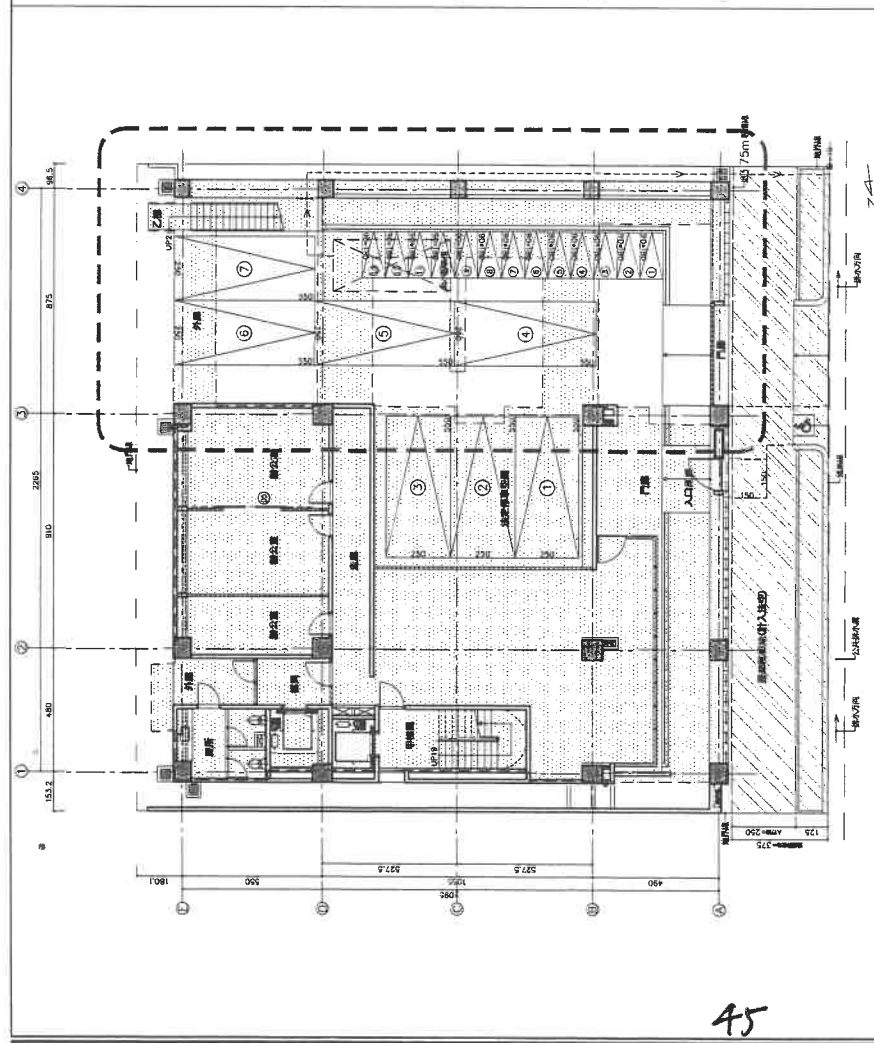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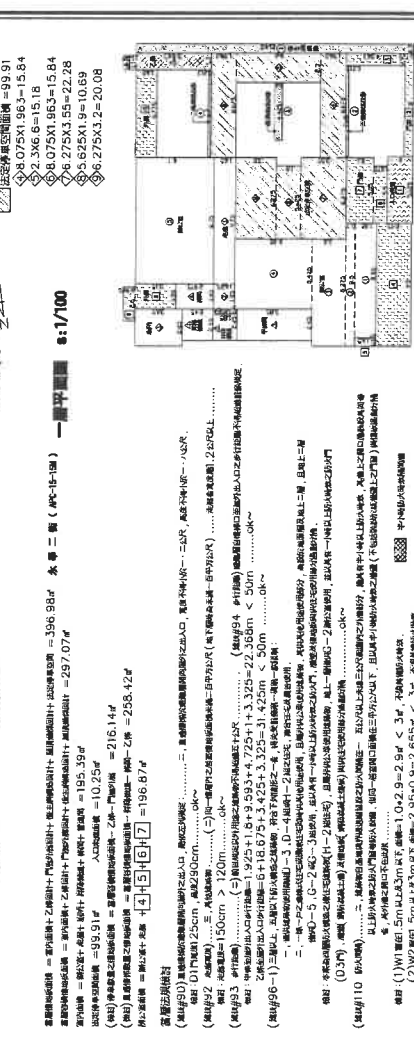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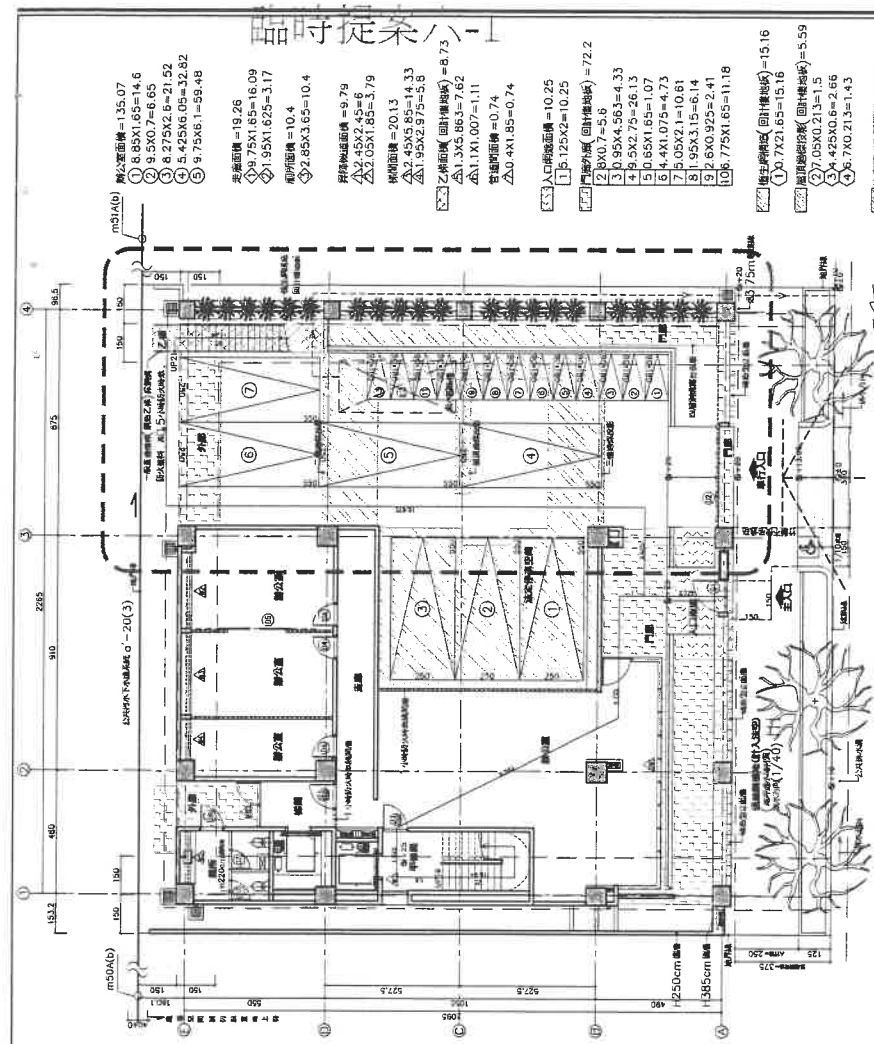
臨提五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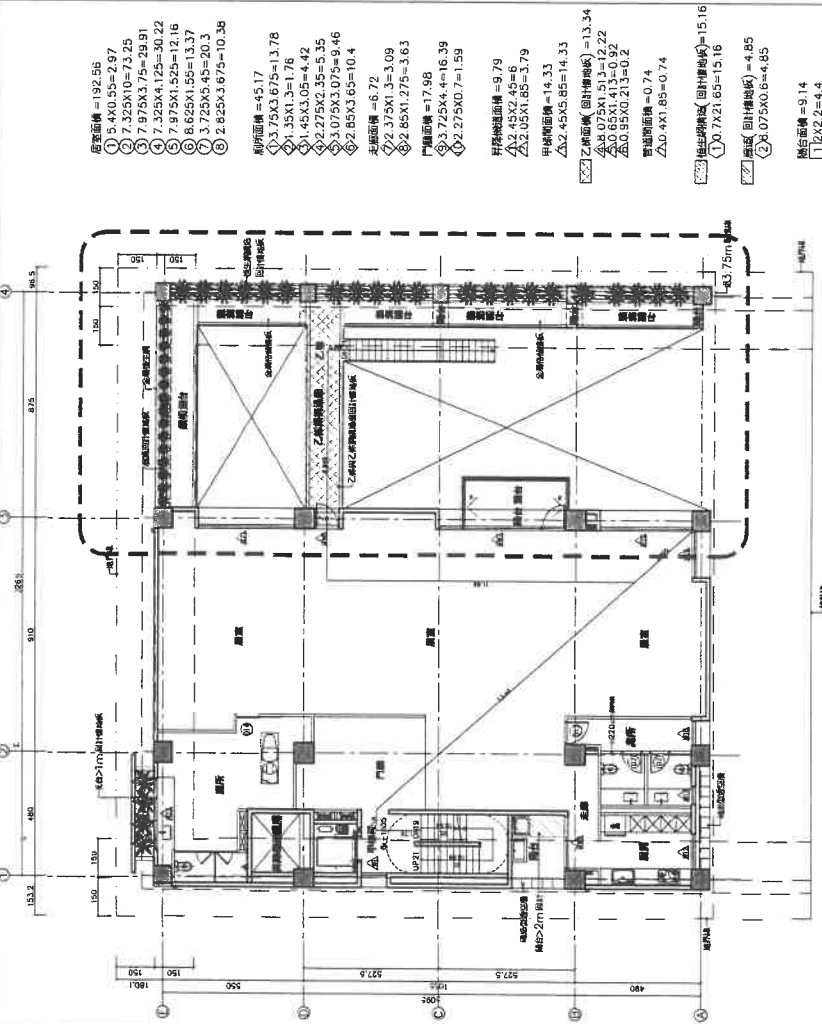
<附件p17>

臨提五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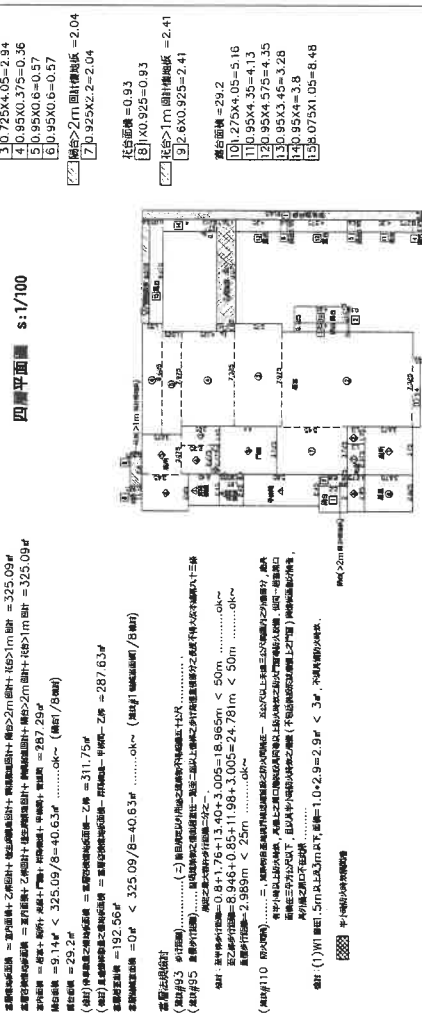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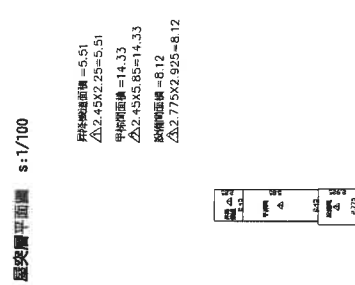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六-3



四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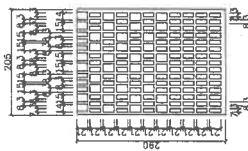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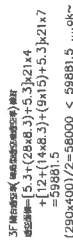
屋突層平面圖 s:1/100



四層面積示意平面圖 s:1/200

屋頂層面積示意平面圖

[illegible]


$$\begin{aligned} \text{原式} &= [7.3 + (13 \times 8.3) + 7.3] \times 21 \times 4 \\ &\quad + [14 + (41 \times 5) + (6 \times 8.3) + 14] \times 21 \times 4 \\ &\quad + 7.3 + (7 \times 8.3) + (4 \times 15) + 7.3] \times 21 \times 3 \\ &= 30225.3 \\ (290 \times 205) / 2 &= 29725 < 30225.3 \dots \text{ok} \end{aligned}$$

原形設計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の設計
第164巻 第2
=25.126 m
=15 m
=14.65 m
=3.9 m
=14.65 $\leq$ 3.6x(SwD)=3.6x(15+3.9)=66.04.
=25.126 m
=15 m
=14.65 m
=3.9 m
=14.65 $\leq$ 3.6x(SwD)=3.6x(15+3.9)=66.04.
=25.126 m
=15 m
=14.65 m
=3.9 m
=14.65 $\leq$ 3.6x(SwD)=3.6x(15+3.9)=66.04.

[illegible]

臨時提案六-5

[illegible]

面有灰綠斑點者約為38%的定。其體型與鱘相仿，但無鱗，頭部稍扁，呈圓錐形，中區及背區內有斜分佈之縱紋狀魚鱗，大者小者……一公分，十厘米以上者，無小者無一，二公分。

尾鰭硬骨部分用顯微鏡 A-1, A-2, B-2, D-2, D-3, F-3, C-2, H-2 照攝，發現鰭骨小骨節可以直達尾椎之腹面或背面或背腹兩面之小骨節。

鰭骨小骨節長十一至二厘米，鰭骨中骨長為鰭骨大骨約10cm且鰭骨小骨節有可以直達小骨節腹面之鰭骨小骨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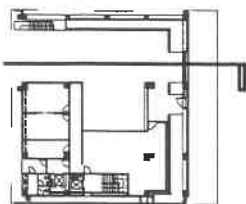
位置 鋼道乙種，乙種鋼道或品川縣道白雲台 設置金屬標杆

(1) 鋼絲球手風琴淨高=110cmok~
(2) 鋼絲球手風琴淨高=10cm, 鋼絲球 Net 10cm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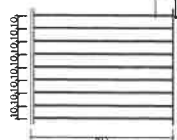
設置 RC 絶縁壁台設置加締め杆
加締め杆長さ=115cm > 110cmok~

4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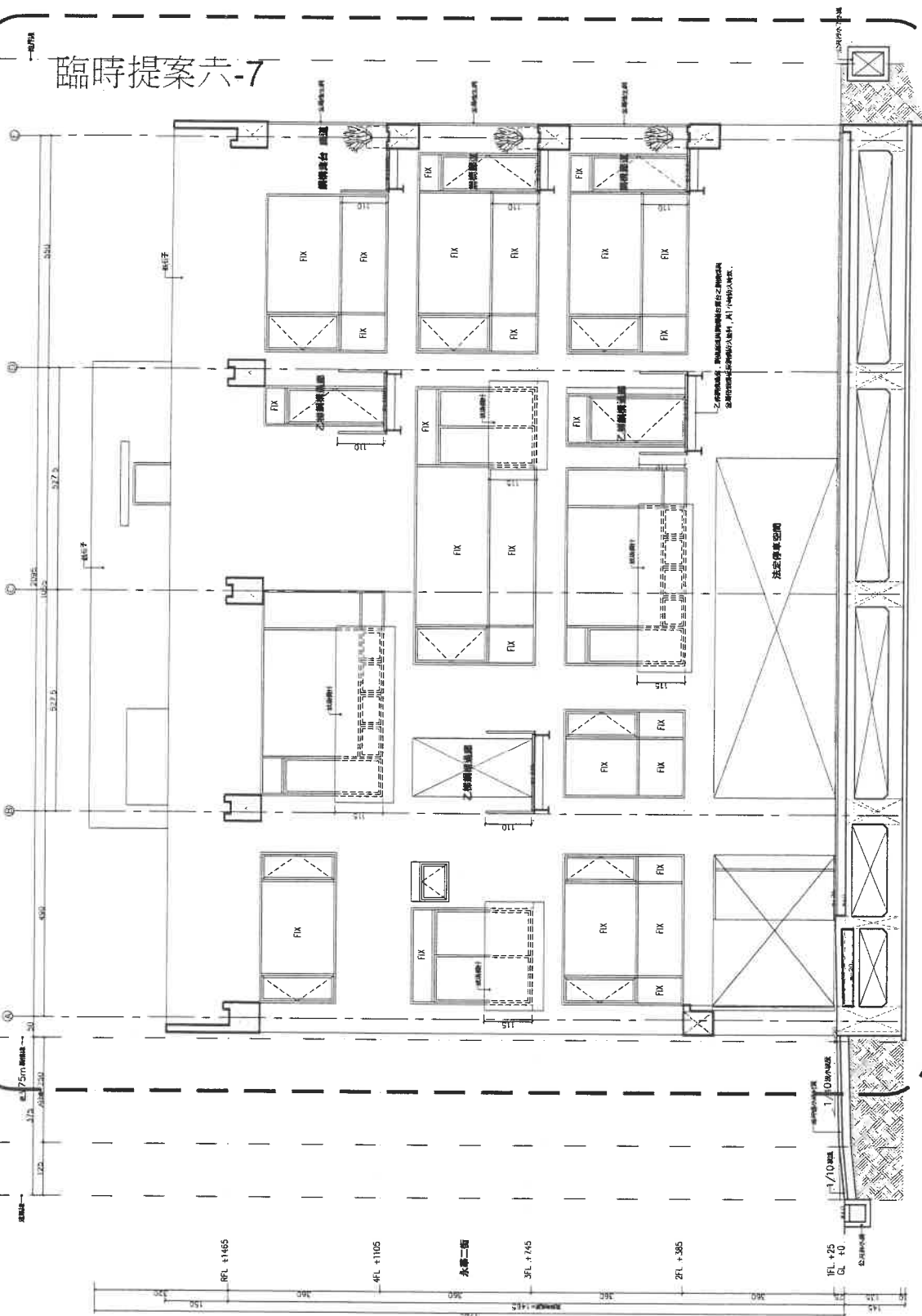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位置) 鋼板乙種，乙種鋼板及鋼板鋼板鋼板 設置金屬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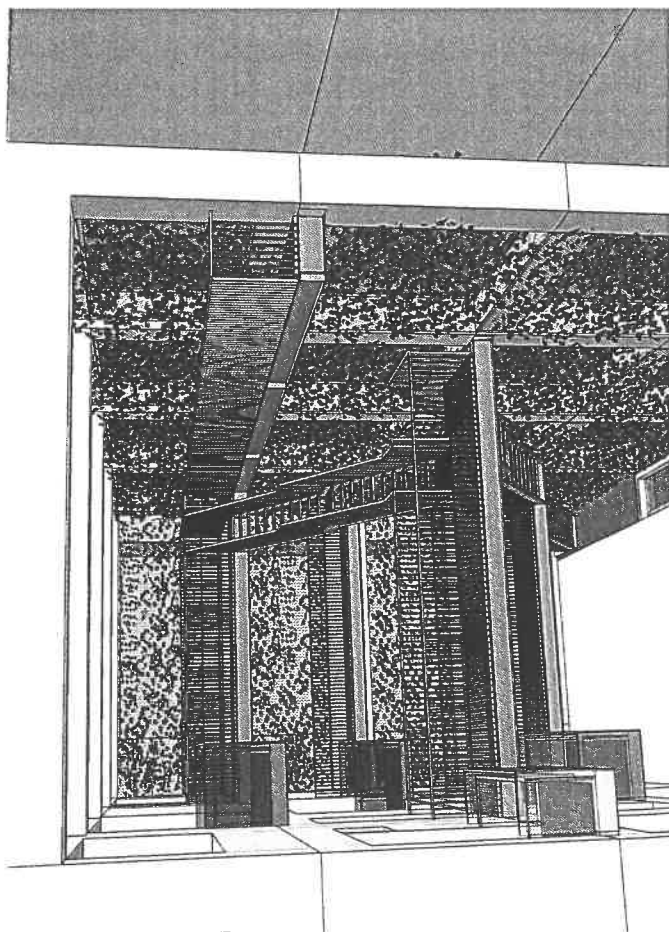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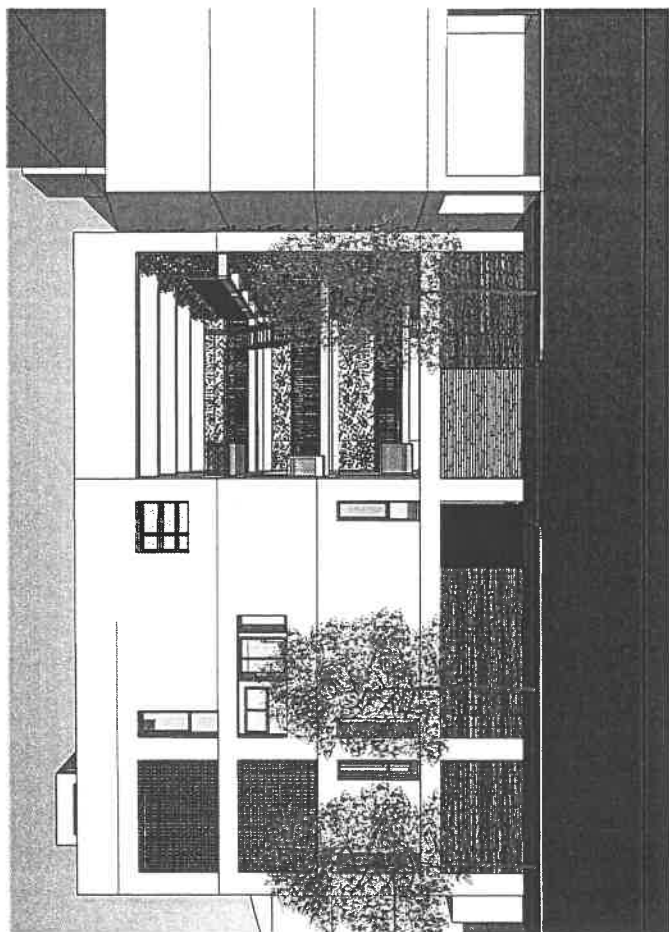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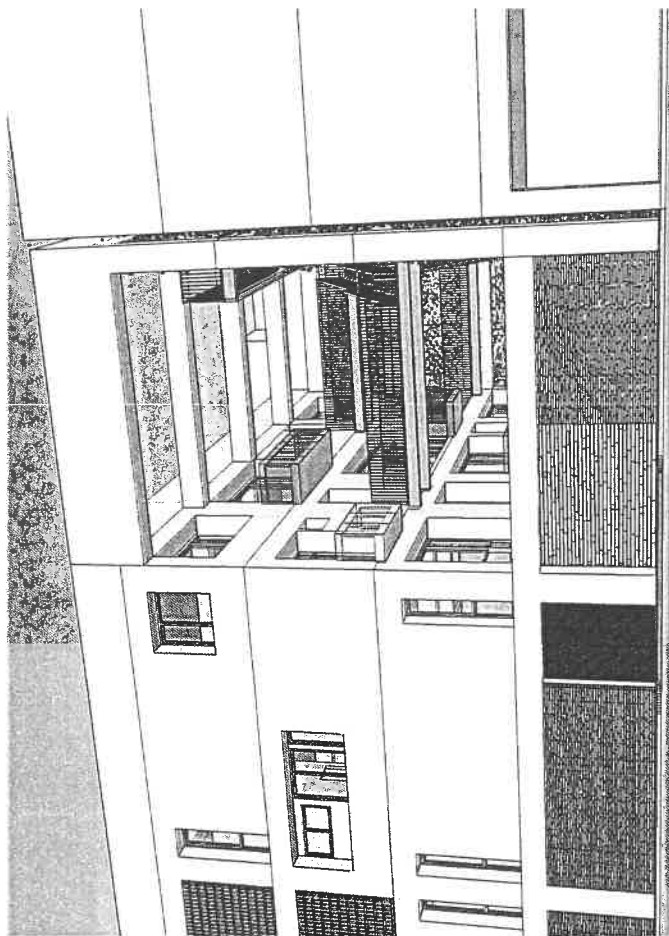
(1) 侧棱长与底边长=110cmok~
(2) 侧棱长与底边长=10cm, 底面边长=10cm

位置 RC 是受剪扭 需查规范求配筋
纵筋间距改=115cm > 110cmok~



縱向剖立面圖(三) s:1/50

[illegible]



第二部份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一次會議(續)紀錄

104 年 4 月 28 日召開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一次會議(續)紀錄(104.4.28)

提案一：有關陽台開口率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100 年 4 月 22 日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七決議，引用圖(5)之(b)檢討陽台開口率認定。
- 二、本案陽台開口率檢討，是否符合上項提案七之決議規定(詳本提案附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陽台開口檢討符合圖(5)之(b)開口率檢討方式。

決議：本案陽台開口檢討符合 100 年 4 月 22 日「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圖(5)之(b)開口率檢討方式。

提案二：建築物外突窗戶是否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本案所提建築物之外突窗均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詳本提案附件)。
- 二、併前案 104 年 1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建雜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記錄中提案十六決議之突窗圖例 a、b、c、d 討論。

決議：本案合併前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建雜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記錄提案十六決議結論所列突窗四項圖例與本次所提外突窗圖例，併同決議如下：外突窗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方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詳附件一)

- 一、外突窗僅就該層檢討，與上下層外牆位置無關。

<主文 pl>

二、外突窗台度高度應大於 50 公分。

三、外突窗之外突深度(依該層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算所採用之外牆中心線至窗台外緣計算)應小於 50 公分。

提案三：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於本市南區建興段 299 地號興建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乙處(I 類)，因工作環境特殊，需使用體力搬運且僅供內部員工使用，惠請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工作性質：因搬運液化石油氣容器需要大量體力，行動不便者無法負擔此工作。

二、本次申請建築物規模：二幢二棟一戶

(一) A 棟：二樓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斜屋頂面。

(1) 1F 供騎樓使用面積：25.86 m²、門廊使用面積：1.63 m²、守衛室及辦公室使用面積：45.25 m²，合計使用面積：72.74 m²。

(2) 2F 供值夜室及檔案室使用，面積 72.24 m²。

(二) B 棟：一樓鋼骨造。

供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用，面積 153.30 m²。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

(前文略)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本公司員工總人數僅 3 人，未達進用身心障礙者標準。

四、附件一：建築設計圖乙份。

附件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內容乙份。

附件三：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擬進用員工總人數計劃書乙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免設。

二、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進用身心障礙者標準條例。

<主文 p2>

決 議：

- 一、本案採個案認定：本次申請建築物用途為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I類)，其作業環境需要耗費大量體力，非身心障礙者所能負荷。爰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屬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同意本次申請之建築物免適用本章全部規定。
- 二、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竣工無障礙設施勘檢之需。

提案四：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安平區新南段80-5地號申請建照執照案，申請期程因期間負有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因素，今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審議准予展期。(提案人：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本案於103年6月25日掛號申請，103年6月2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08305號函請領回更正，依建築法規定應於103年12月25日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 二、按「臺南市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第4點規定：「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三、本案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及交通影響評估審議，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且皆已於建造執照掛號日103年6月25

<主文 p3>

日起九十日內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案上開規定第3點可展期至104年6月25日。(詳附件)

- 四、因本案原車道設置位置遭社區居民陳情反對，致歷經三次都市設計審議，於第三次審議配合變更車道位置相關書圖、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重審，雖本案已盡速於2015年4月9日取得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後續仍須待領得容積移轉試算函後辦理土地捐贈事宜，及因應車道位置變更掛件辦理開放空間預審變更，本案預估尚需3個月以上期程(不含建照對圖)。相關評議會及都市設計審議會曠日廢時，起造人主張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詳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社區居民陳情車道設置位置爭議，致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容積移轉審查、開放空間預審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改正期限准予展期自104年6月25日起算6個月至104年12月25日。

提案五：茲有目前審理中之位於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71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如說明)，擬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展延，提請討論。(提案人：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一、依上揭原則規定：

(一) 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 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6月18日)起1年內(104

<主文 p4>

年6月17日)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等審查，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掛件申請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等(詳本提案附件)，無法於104年6月17日前(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因本案其他程序(含建照對圖)皆已完備，請同意展延3個月期限至104年9月17日前，俾供完成其他審查作業。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至104年9月30日。

提案六：茲有目前審理中之位於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5及898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如說明)，擬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展延，提請討論。(提案人：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依上揭原則規定：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6月26日)起1年內(104年6月25日)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等審查，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

<主文 p5>

間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等(詳本提案附件)，無法於104年6月25日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完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懇請同意再展延六個月期限至104年12月25日前，俾供完成其他審查作業。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先准予展延至104年7月5日，如後續進度確實無法於期限內覆審完成，再另行提會討論。

提案七：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設置無障礙設施，每幢須設置一處之檢討認定，是否可行，提請小組委員討論。(提案人：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依本提案附件，學校申請新建校舍與原有校舍相連成為同一幢之建築物，得免檢討第二座無障礙升降機，今因新建校舍於地下設置防空避難室，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至防空避難室。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如原有校舍已於前期工程檢討一處無障礙設施(樓梯、廁所盥洗室、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等)後，若申請新建校舍與原有校舍相連成為同一幢之建築物，是否得免於本期新建工程中檢討以上無障礙設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因防空避難室非屬居室空間，其無障礙升降機可不直接通達防空避難室。
- 二、依法規所示，若新建校舍與原有校舍相連為同幢建築物，可合併檢討無障礙設施。

決 議：防空避難室為提供行動不便者之避難需求，其無障礙升降機需直接通達法定防空避難室。

<主文 p6>

提案八：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之檢討處理方式是否可行，提請小組委員討論。(提案人：楊照照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本案建築基地內部分土地為鄰房占用，其處理方式是否可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6 年 2 月 13 日工建字第 8630121600 號函」說明二第 2 目辦理，委請小組委員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同意依照「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3 日工建字第 8630121600 號函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決議：如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其處理方式，基地面積應先扣除侵佔地面積後，再就剩餘部份核算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提案九：起造人陳瑞珠委託設計座落於臺南市白河區河東段 631-9 地號申請住宅新建工程案，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居室外牆鄰防火間隔開口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本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份，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其牆上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今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面鄰不同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於檢討本條所稱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時，究係指該每一側開口面積分別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即可，或兩側累計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執行恐有疑義。爰提請本會討論後再提本市建(雜)照複核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附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朝向不同方位之開口，其面臨

各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檢討防火間隔之規定時，得分別就不同方位之開口面積合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4 款規定。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朝向不同方位之開口，其面臨各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檢討防火間隔之規定時，得就各自不同方位之開口面積合計分別檢討本編第 110 條第 2 款(開口面積應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

提案十：工廠類自動倉庫得否依第 5 類設置標準，依實際情形放寬設置標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依 59 條規定工廠建築停車設置標準第 4 類超過 500 m² 部份每 250 m² 設置一輛。

二、所設計之自動倉庫面積達 12000 m²，由前室貨物處理區(約 700 m²)及置物貨架處理區(約 11300 m²)所構成，實際工作人員只分佈在前室貨物處理區依工業局核定人數為 9 人(24 小時 9 人分成三班製作業)，其它貨架區人員無法進入作業。若依停車設置標準應設 46 台，與實際工作人數相差甚多。

附 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得認定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第五類(前四類以外建築物)，惟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係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但於內政部未訂定前，是否本府先另定之？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自動倉庫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四類檢討，惟自動倉庫室內空間是否屬同條說明(一)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計算情形，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請檢具相關設計圖說向建管科說明。

<主文 p8>

提案十一：建築物設計窗台成外突窗時，有關面積計算之疑義，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已於本府工務局 104 年 1 月 26 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3 年第 11、12 次復核會議已有決議，合先述明。依 103 年第 11、12 次復核會議記錄決議得依圖例(a)(b)檢討（詳本提案附件）
- 二、唯一般平面設計時常將柱梁作外露設計，以減低室內空間柱樑占用面積，如附件 2 圖例類型之窗台，是否仍符合前次會議記錄之窗台型式，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附 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圖例類同 104 年 1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3 年度第 11、12 次復核會議提案 16 決議圖例 b，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決 議：本案併提案二決議。

提案十二：本案位於中西區老舊社區，基地狹小，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確為畸零地。惟鄰地已興建完成，得否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規定准以建築？詳附件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略以：「基地面積畸零狹小者，非經補足所缺深度及寬度，不得建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不能合併建築使用。…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四、現況為加強磚

- 造、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之建築物。」。合先敘明。
- 二、本案鄰接土地現況業已建築完成之鋼（鐵）造建築物者，即符合該條規定，得以建築。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鄰接土地地號，現況雖已建築完成，惟與本案相鄰部分現況為空地，應查明鄰房是否為合法房屋，且與本案相鄰部分是否為該房屋之法定空地？如屬之，則該空地已建築完成不能合併建築使用，本案土地始得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7條第2項，據以單獨申請建築。

提案十三：申報開工前，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設施審查時，圖說管線稍有異動，水利局即要求辦理建照變更作業後始續為審查，影響開工申報進度，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建築法第10條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又建築法第39條略以：「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合先敘明。
- 二、有關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已辦理審查完竣後，如原核准設計圖說或施工與原核准之污排水設備圖說未盡相符者，建議得於竣工時備具竣工平面圖說及現場施作照片，一次辦理查驗。
- 三、建議由工務局邀請水利局協商更有效率的實施方式，以資簡政便民。
- 四、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主文 p10>

決 議：本案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函請工務局邀集水利局研商污水下水道設施審查涉及變更設計之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臨時提案一：國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善化區善新段 279-1 等 地號上申請店舖、出租宿舍新建工程案，申請用途為 H-1 類，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以 H-1 類申請，惟其建築型態為合照多戶連棟建築，各該棟建築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單元使用，且此類多戶連棟建物單棟面積甚小（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
- 二、故以本案依 H-1 類申請合照多戶連棟型態建築物，依上述說明，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該章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三、又本案使用用途為出租宿舍，雖歸納在 H-1 類，實際使用性質與一般住宅 H-2 類之出租套房住宅相似，是獨棟式分層出租宿舍，與一般 H-1 類宿舍的使用用途之型態大不相同，故無必要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 議：

- 一、本案雖以 H-1 類申請，然其建築型態為多戶連棟合照方式申請，考量各單戶單棟確實面積狹小，且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使用單元，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採個案認定，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臨時提案二：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昇降設備是否為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管二股）

說 明：

- 一、因學校內早期合法建築物因法令尚無規定須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本市為配合無障礙環境設置，故本市學校早期合法建築物將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因本市學校建築物須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數量眾多，為簡政便民及釐清建築法適用之疑義，擬提通案討論，合先敘明。
- 二、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同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合先敘明。
-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昇降設備時，是否以建造執照（新建或增建）或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仍有疑義，擬提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為通案，日後類似案件比照以下方式辦理。
- 二、於建築物內部申請昇降設備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係屬變更使用執

<主文 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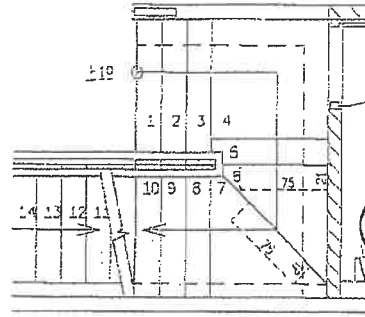
照範圍。

三、於建築物外部申請昇降設備者，依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係屬增建之建造執照。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之相關內容，僅作為檢討建造執照圖說之用。

五、本案副本抄送本局使用管理科，請依上揭決議辦理。

提案一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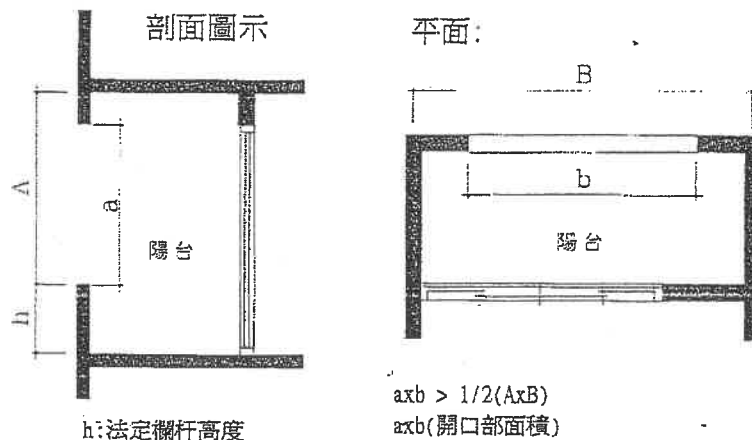


決議：樓梯階面能繪出 75 cm×21 cm 淨尺寸者，即為適法。

提案六：陽台開口率目前兩行政中心檢討方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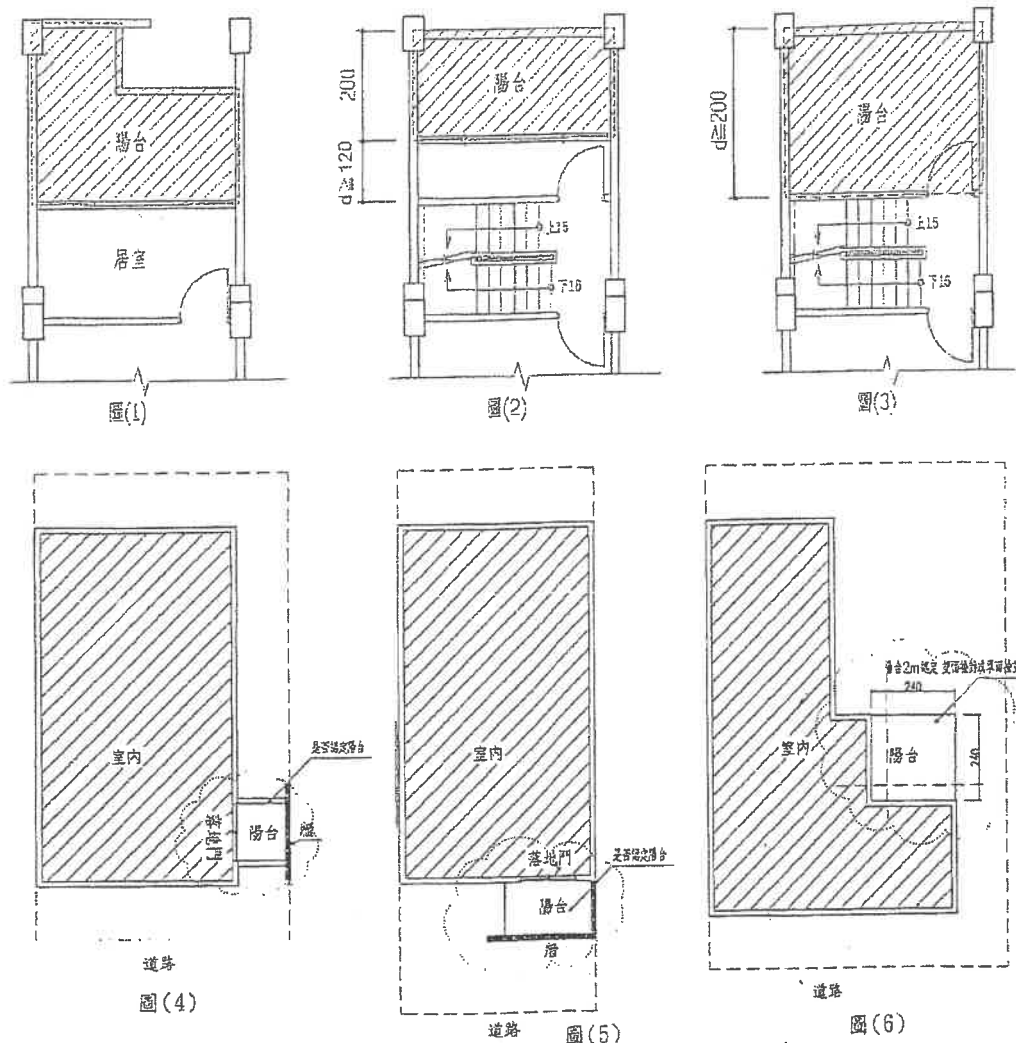
建議：依原台南市協檢時期研討決議方式檢討（詳附件三），則較為一致。（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陽台面臨建築線者，“正面開口面積”需大於 1/2。“開口面積”計算，依陽台正面外側開口，上緣有樑算至樑底，無樑算至版底，下緣則算至依技術規則所定之欄杆高度。至於陽台開口寬度，則勿需檢討大於“開口總寬度”的 1/5。 ※ 100年第6次提案四，重新檢討。



提案七：陽台與室內居室關係之適法性研議

建議：陽台以檢討面積限制及開口率為主，與居室之關係及出入方式並無法令規定，附圖陽台設置方式應屬非法所不許。（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本案下列結論會員有不同認知的部份，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註：「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指建築物室內空間或代替柱中心線的區劃範圍之中心線。[規則圖 1-3-(2)及圖 1-3-(3)]。

「陽台開口」指面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的陽台正立面之開口。

圖(1)：陽台面臨建築線者，需檢討陽台正面開口 $>1/2$ 。又由陽台各外緣向外牆中心線扣除 2m 不計入建築面積。

圖(2)與圖(3)：(待營建署釋示後再決議)

每層至少需有 1 間 1.2m 以上之居室或其他用途空間，作出建築物外牆門窗區分，則其餘範圍均可全部作為陽台使用，但超過 $1/8$ 或 8 m^2 的部份，需計入停車空間檢討。

圖(4)：陽台正面需離地界線 1m 的條件下，再檢討正面開口面積需 $>1/2$ ，故此圖例不准。

圖(5)：(a)陽台正面開口率檢討，需 $>1/2$ 。

(b)陽台開口率檢討，如陽台正面已有離地界線 1m 者，得以放寬檢討陽台三面開口大於三面合計值的 $1/2$ 即可。其中因地界線限制，需作防火牆分隔者，該面之面積不算，僅檢討其餘各面合計值的 $1/2$ 即可。上述圖(1)~圖(4)均得適用。

圖(6)：L型建築物之陽台，可由陽台外緣各點向建築物兩面外牆中心線各扣2m，不計入建築面積。

提案八：關於設置免計(或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 92.08.25 號函解釋令：…。惟非區分所有建物因無共用部分，無法擇於公寓大廈公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設置淨寬度小於二公尺或計入容積之機械室，是否須經技師簽證？(依上開函釋，應是欲設置淨寬度大於二公尺且不計容積之機械室，方須經技師簽證)。

決 議：機電設備空間如有計入容積率內，則可免經專業技師簽證。

提案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原台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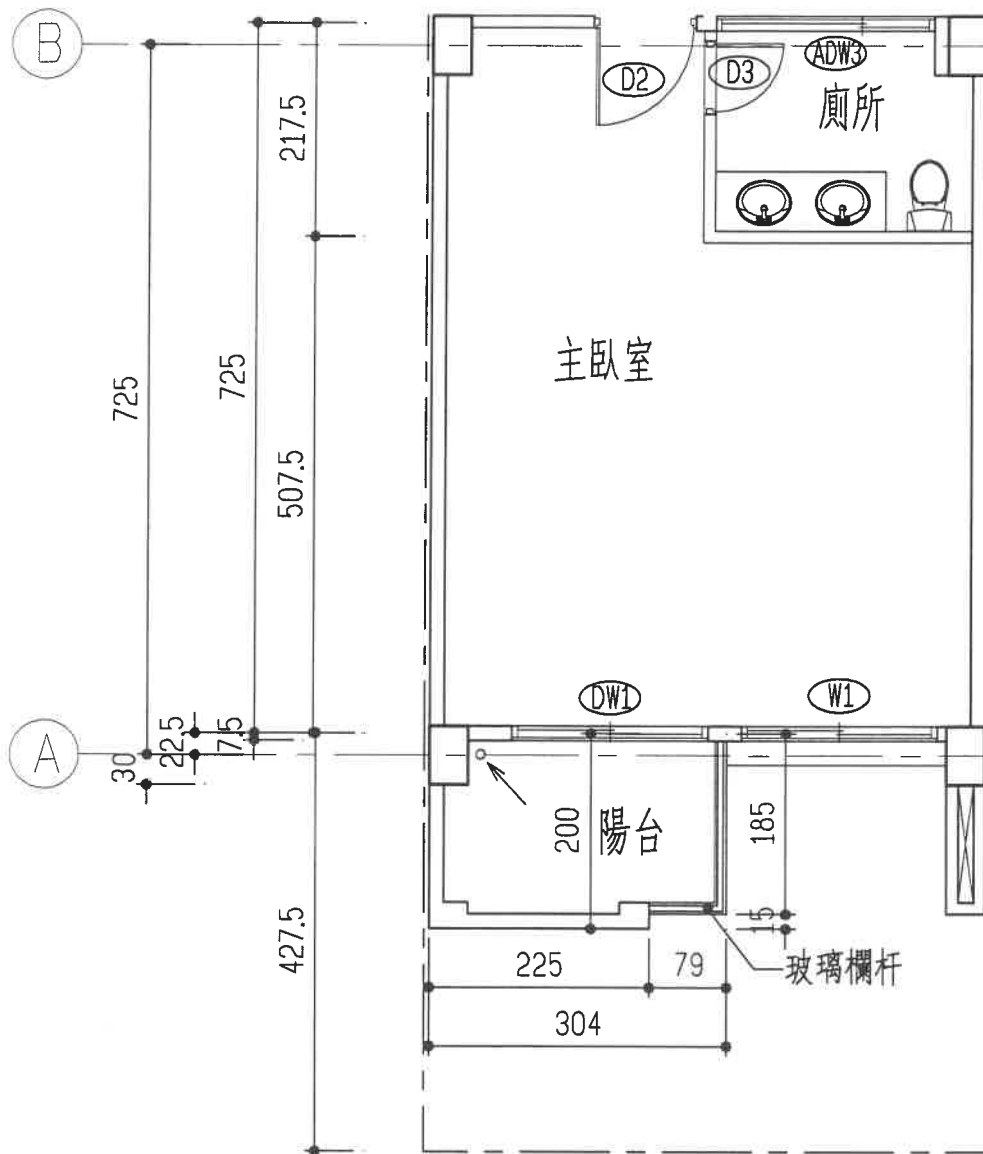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二、原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決 議：

- 一、永華行政中心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辦理。
- 二、民治行政中心之「建築基地正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亦得以空地計算。」留待未來永華行政中心修法時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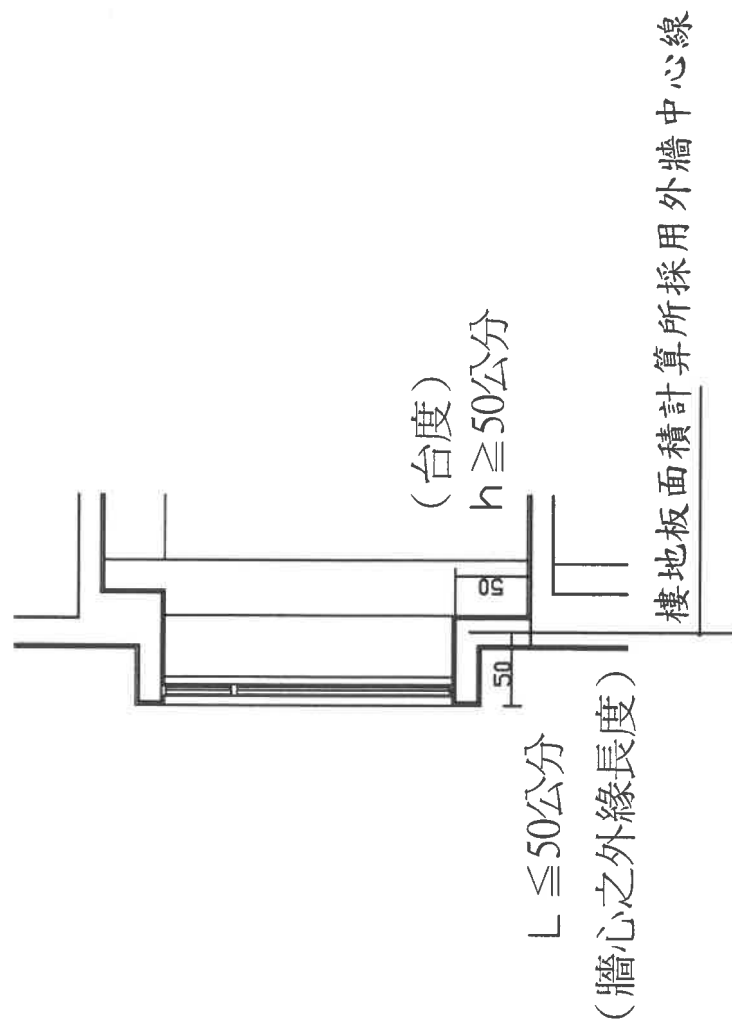


3F陽台開口面積檢討:

$$(0.79+1.85)*1.7=4.49\text{m}^2 > (3.04+1.85)*1.7/2=4.16\text{m}^2\text{...OK}$$

參層平面圖

圖例窗台類型 附件一



提案二附件

計 劃 書

提案三附件-2

本公司於 103.11.19 新設立，主要業務係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及運送，初期將聘請 3 名員工，進行搬運液化石油氣容器工作，分送至各瓦斯行，待硬體建置完成後將正式營運，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彥碩



統一編號：54571651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圖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件1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80-5地號 建照執照辦理期程預估		2015年												觀表單位：林博宏建築師事務所 製表日期：2015/04/14		
日期	作業內容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建照執照	掛號日期：2014/6/25 暫存日期：2014/6/26 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08305號													2015.06.26 復審展期		
開放空間預審	掛件 2014/06/25															
都市設計審議	掛件日期 2014/06/23															
發展軸容積放寬	掛件日期 2014/06/25															
容積移轉	掛件日期 2014/06/25															
交通影響評估	掛件日期 2014/06/30															

審查項目	● 都市設計審議	● 開放空間預審	● 發展軸容積放寬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容積移轉審查	● 交通影響評估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容積移轉審查	● 容積移轉審查	● 容積移轉審查	● 容積移轉審查	● 容積移轉審查	● 容積移轉審查	● 容積移轉審查
審查	審查 2014/08/22	核定：2014/10/22 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000695號	第二次審 2014/12/30 審議記錄決議附件3	第三次審 2015/2/12 核准：2015/4/9 府權綜字第1040334710號 審議記錄決議附件4	變更設計掛件 預定2015/04/20	審查 預定2015/05/20	變更設計核准 預定2015/07/27									
核發試算函	核發試算函：2014/8/21 府權/管字第1030779425號				許可函 預定2015/4/20											
土地捐贈作業精估3個月					試算函 預定2015/5/4											
變更核准	變更核准：2014/12/8 南市交綜字第1031157567號															
變更掛件	變更掛件 2015/1/12															
變更核准	變更核准：2015/2/10 南市交綜字第1040147001號															
復審日期前可完成																
逾期復審日期																

提案四附件-2

4. 壹層店鋪立面有設置招牌，請於圖說標示。

5. 屋突尺寸應補標示尺寸。

6. 升降機間(排煙室)連接壹層出入口之梯廳(或出入通道)應於壹層平面圖標示，並依規定檢討容積。

劉委員聰慧：

本案公益性認養回饋，建議應回饋里內或考量社區需求，建議再與里長溝通需求項目。

莊副召集人德樑：

1. 本案車道出入口建議安排社區駐警疏導指揮，出入口前之緩衝空間應足夠，以維安全。

2. 本案爭取容積大幅提升，公益性回饋仍稍嫌不足，建議再增加其他回饋標的。

3. 本案工作陽台建議仍應適當植栽綠化。

4. 本案車道設置位置建議交由交評審查，另建議10m計畫道路側之人行步道鋪面應連續，避免被車道阻斷。

5. 基於敦親睦鄰，請再考量本案車道設置位置，避免造成現有居民不舒適之觀感。

6. 本案內庭之人行步道寬度，建議再酌予加寬，以利通行。

決議

1. 同意本案自公園道起算 46m 範圍內之基地，得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申請第二階段容積放寬提高容積率至 400%，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 400% 之 3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且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提高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 400% 之 50%。

2. 本案自公園道起算超過 46m 範圍之基地，維持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210%，且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 210% 之 3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3. 同意本案得於建築線側先留設 2.5m 人行步道再留設植栽帶，不受「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篇」第四條：「本案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m 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 2.5m 以上之保水性人行步道。」規定之限制。

4. 本案尚須提送交評審查，故車道設置位置尚有變數，本案請於交評通過後，再提至本委員會報告確認。

5. 本案公益性回饋仍稍嫌不足，請再增加其他回饋標的，並併同交通部分一併提至本委員會報告確認，且本案認養公益性設施部分，應先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並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或認養契約(或協議書)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核定。

6. 本案除交評及公益性回饋須再提都審委員會確認外，其餘部份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委員意見、各單位初核意見、當地居民反映意見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正或回應。

附件

提案四附件-3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80-5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 當地居民反映意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編號	陳情人	意見
1	文平里里長	建平七街尖峰時段的交通流量相當大，易有塞車情形發生，建議將本案車道出入口移至北側 40m 公園道或西側 20m 文平路進出。
2	建平七街 307 號 里民	本基地附近有多處停車場，且車行動線多會經過建平七街，車流量相當大，常常塞車，故建議車道不要設在建平七街上。
3	建平七街 309 號 里民	建議調整車道出入口之位置，不要設在建平七街上。

	2. 本案若要調整車道出入位置，須提完整書圖送交評審查，經審查後才知是否妥適。 莊副召集人德樑： 請再評估本案車道設置位置適合設在文平路抑或設在永華路側。提案四附件-4 林委員佐鼎： 1. 建議本案車道位置避免設置在交通流量大之永華路。 2. 以交通立場，建平七街之擁擠程度小於永華路及文平路，又考量未來發展，永華路及文平路的發展將較建平七街快速。 3. 本案最重要的課題，在於溝通協調，例如在建平七街側，於基地內留設自己的車道，或是與交通局討論是否可由號誌解決困擾。
列席 單位 意見	如附件。
決議	1. 本案車道設置位置請考量委員意見及當地居民意見，重新評估後擇適當位置設置，一併修正相關圖說後，再次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2. 本案公益性回饋應考量容積增加額度，適度增加其他回饋標的，認養內容應避免與其他建案重覆認養，並併同交通部分一併提至本委員會審議。

附件

提案四附件-5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80-5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 當地居民反映意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編號	陳情人	意見
1	李文正議員	本基地臨近住戶有幾千戶，建平七街為少數幾條貫穿五期的計畫道路，故其車流量相當大，請申請單位尊重在地居民權益，避免將車道設在建平七街出入。
		承上，又本案預計移入 175 戶住宅，其所增加之車流將更嚴重影響本區交通。
		請建設公司考量大眾觀感，重新評估車道設置位置，否則我們一定會為維護自己的權益抗爭到底。
2	文平里里長	強烈反對將車道出入口設在建平七街，因為後續生活真正受到影響的，是當地的里民。
3	文平里里民	建平七街尖峰時段車流量大，且本案車道出入口有死角，非常危險。
		通暢的車道設計，對建案的銷售亦有正面效果。
		臨近建案車道設置位置設置在較大道路，例如相對論車道設在 20m 文平路，永恆天詩車道設在 40m 永華路。
		本案施工中及完工後，出入都不方便，影響當地交通。
4	文平里里民	國泰是一間大型的建設公司，難以理解竟將建案的出入車道設在小巷子內。

			水排放至地面水體前，應向環保局申請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以免受罰。 十三、若為新開發社區及集合住宅應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劃設置資源回收專區。
委員 審核 意見	無。 提案四附件-6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決議	1. 同意本案車道位置設置於文平路側。 2. 同意本案公益性回饋認養內容為協助改善安平圖書館閱讀環境，且本案認養公益性設施部分，應先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並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或認養契約(或協議書)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核定。 3.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歷次會議決議、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乙份及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一份，由承辦單位審查後核發核定函。		

起造人:正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瓊文/美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美滿

地號: 台南市北區小北段 1071 地號等 1 筆

依 103 年 1 月 17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013732 號函(詳附件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申請展期規定辦理。

本工程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故本工程 103 年 6 月 18 日建照掛號,展期至 104 年 6 月 17 日復審。

相關作業內容如下:

日期	發文單位	內容 /文號 /備註
103.06.1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建造執照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0084800 號 線上公文文號:1030578094 號 備註:附件二-1
103.06.1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建造執照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578094 號 備註:附件二-2

都市設計審議

103.06.11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一式二十份。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4 號 備註:附件三
103.06.12	臺南市政府	內容: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542268 號 備註:附件四
103.10.16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三十二份。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11 號 備註:附件五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265 號 TEL:06-2681526 FAX:06-2676905

臺北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3 樓之 1 TEL:02-27361156 FAX:02-27361157

提案五附件-2

103.10.22	臺南市政府	內容：召開「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1001307 號 備註：附件六
103.11.17	臺南市政府	內容：「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會議記錄。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1041299 號 備註：附件七
103.11.26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都審修正掛件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13 號 備註：附件八
103.12.03	臺南市政府	內容：本府經查核書圖尚有需修正部分,請修正完竣再報本府核定。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1129675 號 備註：附件九
104.02.04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因本案尚需調整,擬申請展延。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3 號 備註：附件十
104.02.09	臺南市政府	內容：本府同意展期三個月至 104 年 5 月 7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40128561 號 備註：附件十一
104.03.06	臺南市政府	內容：「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會議修正後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審報告書 4 份。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40155268 號 備註：附件十二

容積放寬/容積移轉審查		
103.05.12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容積放寬申請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1 號 備註：附件十三
103.05.12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容積放寬申請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2 號 備註：附件十四
103.05.29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容：現地會勘。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508344 號 備註：附件十五
103.06.13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容積移轉申請書一式二份。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5 號 備註：附件十六
103.08.13	臺南市政府	內容：現地會勘。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766800 號 備註：附件十七
103.08.27	臺南市政府	內容：第一階段放寬申請試算函通過。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781256 號 備註：附件十八
103.10.0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第一階段放寬感謝函取得。 文號：南市工新三字第 1030925485 號 備註：附件十九
104.03.10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發文。續辦容積移轉。 文號：(104)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6 號 備註：附件二十
104.03.13	臺南市政府	內容：放寬許可函。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40253693 號 備註：附件二十一
104.03.31	臺南市政府	內容：容積移轉試算函。 文號：府都管字第 1040278115 號 備註：附件二十一之 A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265 號 TEL:06-2681526 FAX:06-2676905

臺北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3 樓之 1 TEL:02-27361156 FAX:02-27361157

提案五附件-4

開放空間預審		
103.06.17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建築執照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6 號 備註：附件二十二
103.07.31	臺南市政府	內容：建築執照預審開會通知,開會時間 103 年 8 月 11 號。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705350 號 備註：附件二十三
103.08.26	臺南市政府	內容：建築執照預審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789487 號 備註：附件二十四
104.03.18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建築執照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 15 份。 文號：(104)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8 號 備註：附件二十五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265 號 TEL:06-2681526 FAX:06-2676905

臺北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3 樓之 1 TEL:02-27361156 FAX:02-27361157

- 4 -

地號: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5、898 地號等 2 筆

依 103 年 1 月 17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013732 號函(詳附件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申請展期規定辦理。

本工程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故本工程 103 年 6 月 25 日建照掛號，展期至 104 年 6 月 25 日復審。

相關作業內容如下：

日期	發文單位	內容 / 文號 / 備註
103.06.2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建造執照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00907300 號 線上公文文號：08405 備註：附件二-1
103.06.2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建造執照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608405 號 備註：附件二-2

都市設計審議		
103.05.02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03 號 備註：附件四
103.06.17	臺南市政府	內容：發文。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會議記錄。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552386 號 備註：附件五
103.07.02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265 號 TEL:06-2681526 FAX:06-2676905

臺北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3 樓之 1 TEL:02-27361156 FAX:02-27361157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06 號 備註：附件六
103.08.14	臺南市政府	內容：發文。召開「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748635 號 備註：附件七
103.08.29	臺南市政府	內容：發文。103 年 8 月 21 日召開「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會議記錄。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808191 號 備註：附件八
103.09.30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都審修正掛件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11 號 備註：附件九
103.10.24	臺南市政府	內容：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文。經 103 年 8 月 21 日「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972561 號 備註：附件十

交通影響評估

103.04.30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交通影響評估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02 號 備註：附件十一
103.05.19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容：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修正意見。 文號：南市交綜字第 1030471161 號 備註：附件十二
103.09.19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交通影響評估修正掛件。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265 號 TEL:06-2681526 FAX:06-2676905

臺北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3 樓之 1 TEL:02-27361156 FAX:02-27361157

- 2 -

		第 010 號 備註：附件十三
103.09.2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容：交通影響評估核可文。 文號：南市交綜字第 1030909789 號 備註：附件十四

容積移轉審查		
102.06.25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文號：(102)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03 號 備註：附件十五
102.10.1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容：現地會勘。 文號：南市都管字第 1020913858 號 備註：附件十六
102.11.25	臺南市政府	內容：申請容積移轉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後再另行核發許可函。 文號：府都管字第 1021048394 號 備註：附件十七
103.06.1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發文。申請容積移轉回饋捐贈。 文號：南市工新三字第 1030555139 號 備註：附件十八
103.11.03	臺南市政府	內容：申請容積移轉乙案同意。 文號：府都管字第 1031036039 號號 備註：附件十九

開放空間預審		
103.06.25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建造執照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05 號 備註：附件二十
103.07.2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發文，召開 103 年 8 月 22 日「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265 號 TEL:06-2681526 FAX:06-2676905

臺北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3 樓之 1 TEL:02-27361156 FAX:02-27361157

		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688574 號 備註：附件二十一
103.08.2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發文。103 年 8 月 22 日召開「臺南市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會議記錄。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819514 號 備註：附件二十二
103.11.12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開放空間預審修正報告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 第 015 號 備註：附件二十三
103.12.0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檢送開放空間預審修正報告書。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1122469 號 備註：附件二十四
104.01.0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建造執照開放空間預審審定書。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016654 號 備註：附件二十五



楊照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99巷29號9號

電話 06-2600077

傳真 06-2881127

工程名稱

103年度仁德國小
新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圖名

全區新建配置圖

比例 1:1=1/250

A3=1/500

1:1=1/100

1:1=1/200

1:1=1/500

1:1=1/1000

1:1=1/2000

1:1=1/5000

1:1=1/10000

1:1=1/20000

1:1=1/50000

1:1=1/100000

圖號 A1-1

圖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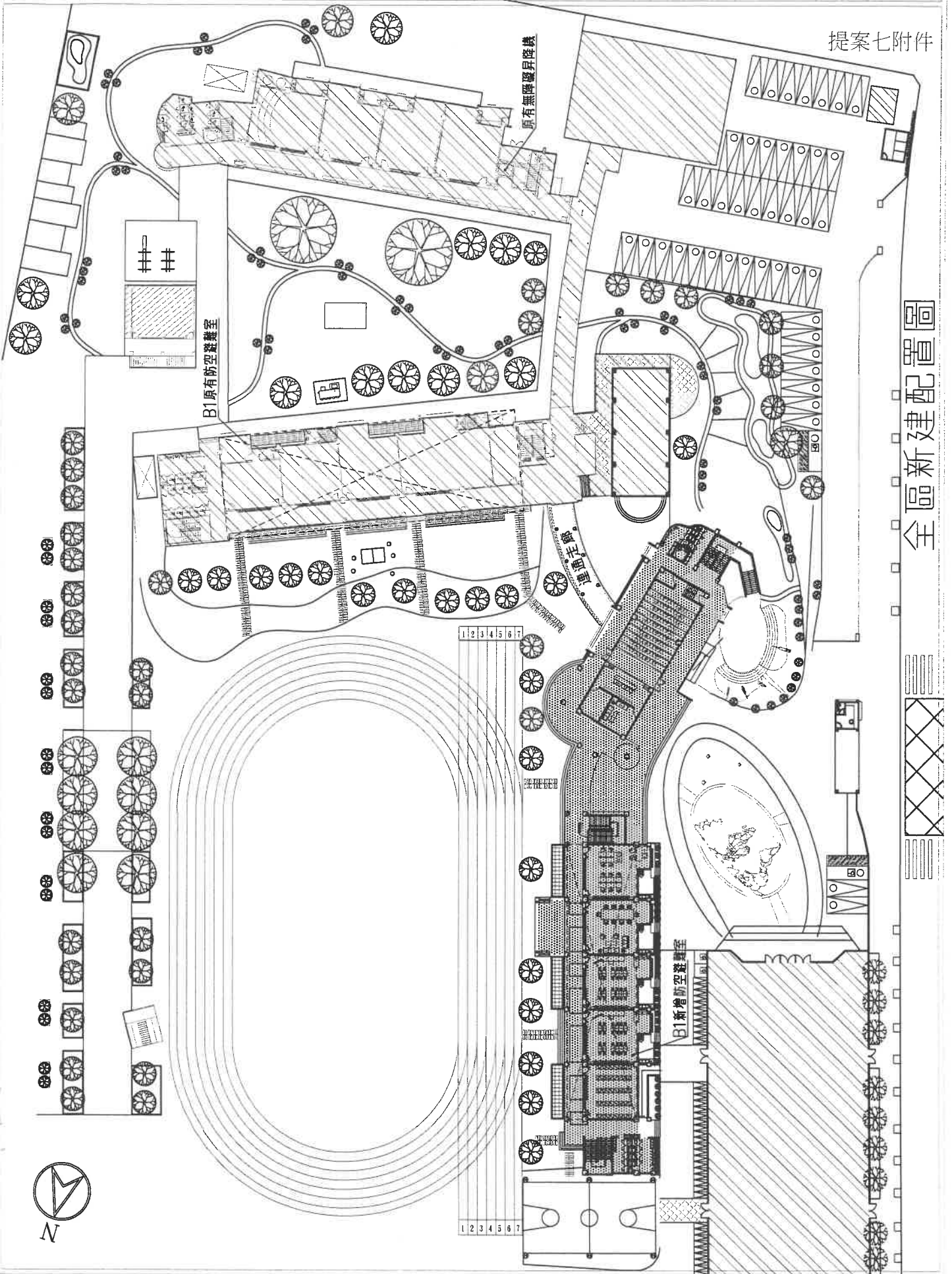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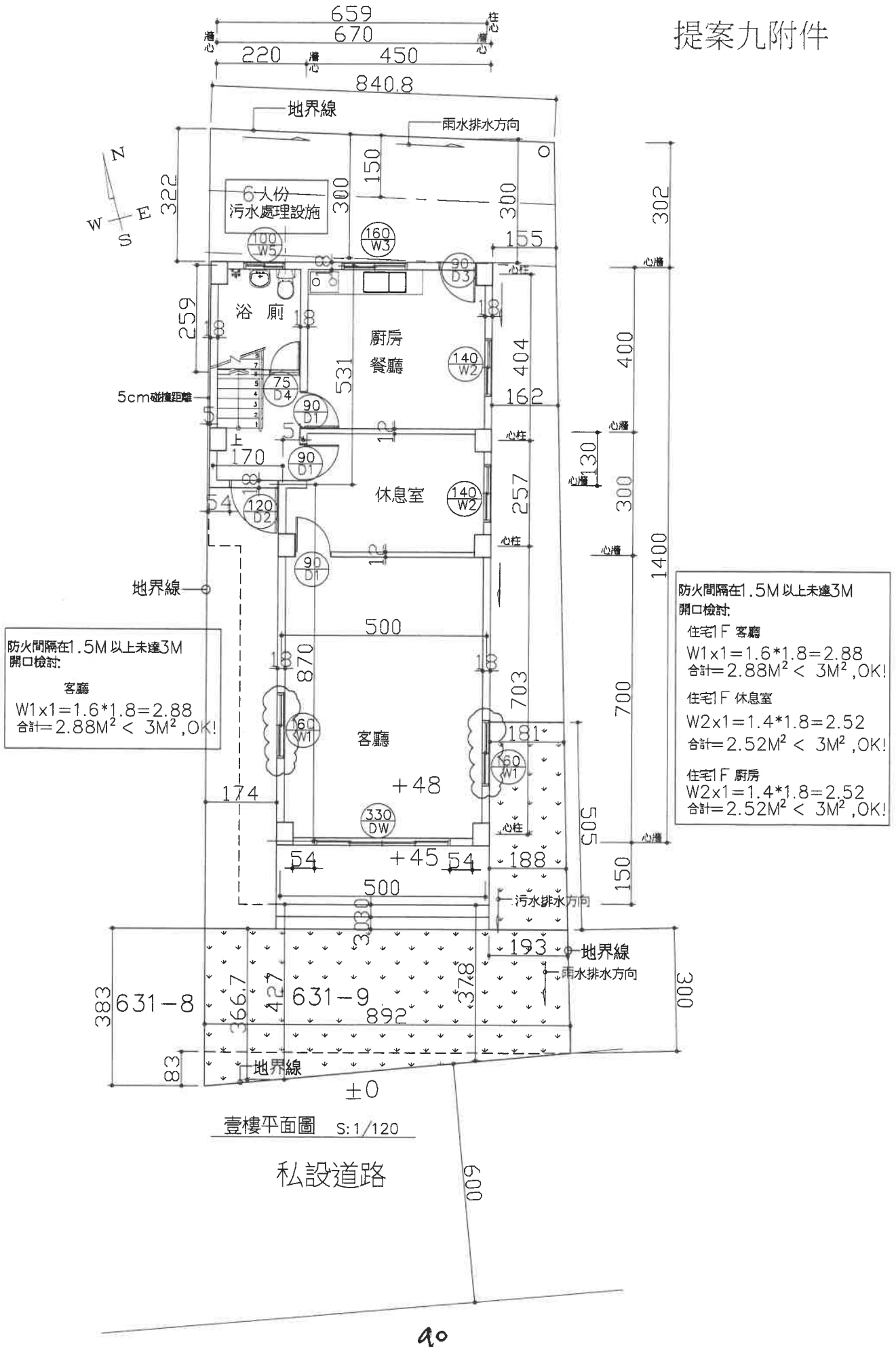
提案七附件

全區新建配置圖



陳瑞珠住宅基地境界線1.5M~3.0M範圍外牆部分留設開口疑義提案

提案九附件



寄件者：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署長信箱系統 <cpamail@cpami.gov.tw>

收件者：arjr@arjrtw.com

日期：Mon, 16 Feb 2015 09:11:13 +0800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答復通知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信箱

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先生／小姐 您好，
您於 2015-02-11 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提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討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得否放寬規定」1節，案件編號：1040211005，茲答復如下：

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您好：
貴公司於104年2月11日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1040211005），提及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事宜1節，茲答復如下：

- 1.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倉庫屬第四類建築物用途，其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都市計畫內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都市計畫外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又同條說明(一)明定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是停車空間之設置係依據該條說明(一)所示之總樓地板面積核計，尚無依工作人數核計之規定。
- 2.所詢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涉個案事實認定，屬地方政府權責，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以上答復，供您參考，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感謝您的來信。

本案聯絡人員：王鵬智
聯絡電話：(02) 8771-2703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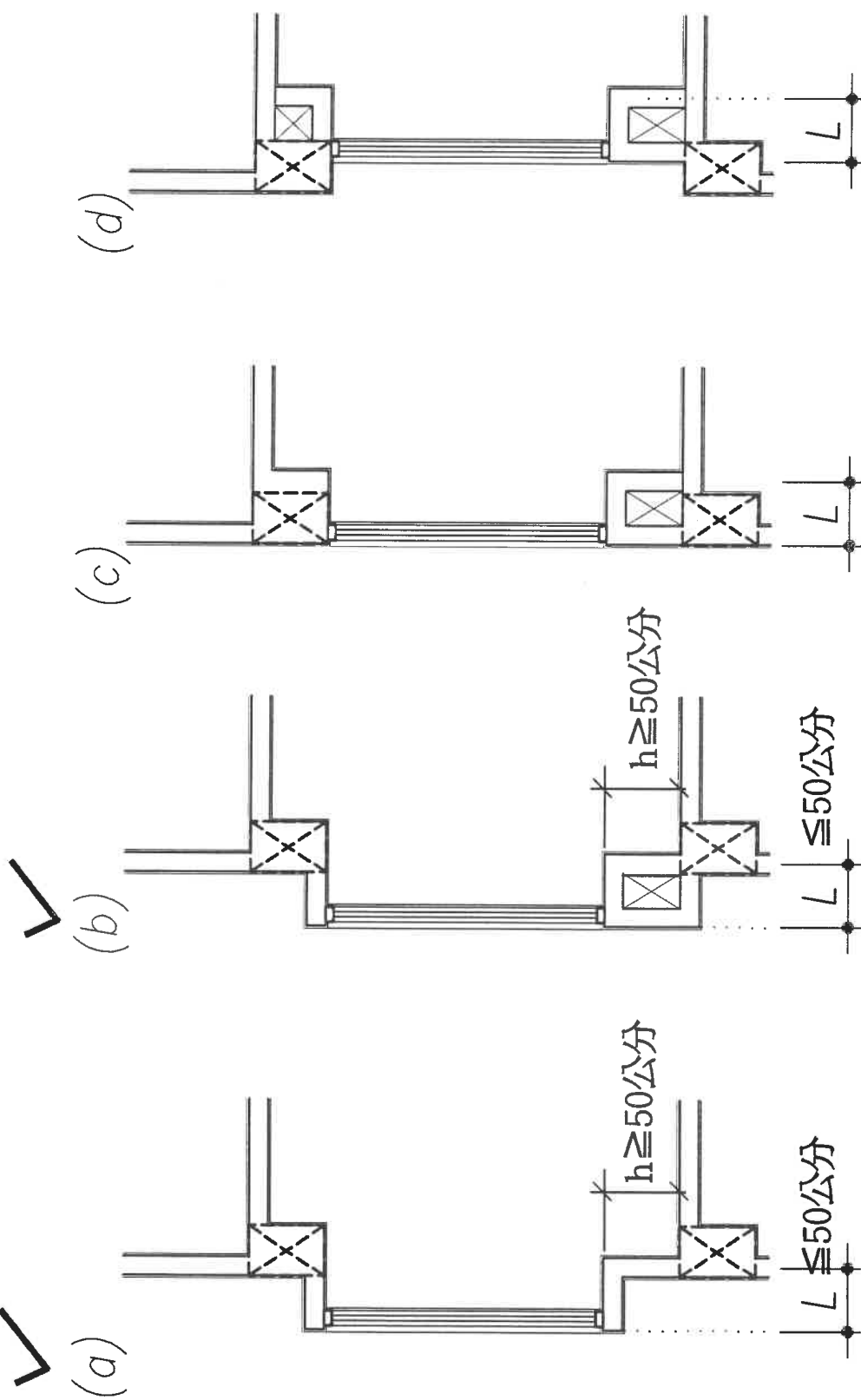
再次感謝您的來信，若您還有任何問題可連絡以下人員
本案聯絡人員：王鵬智
聯絡電話：(02) 8771-2703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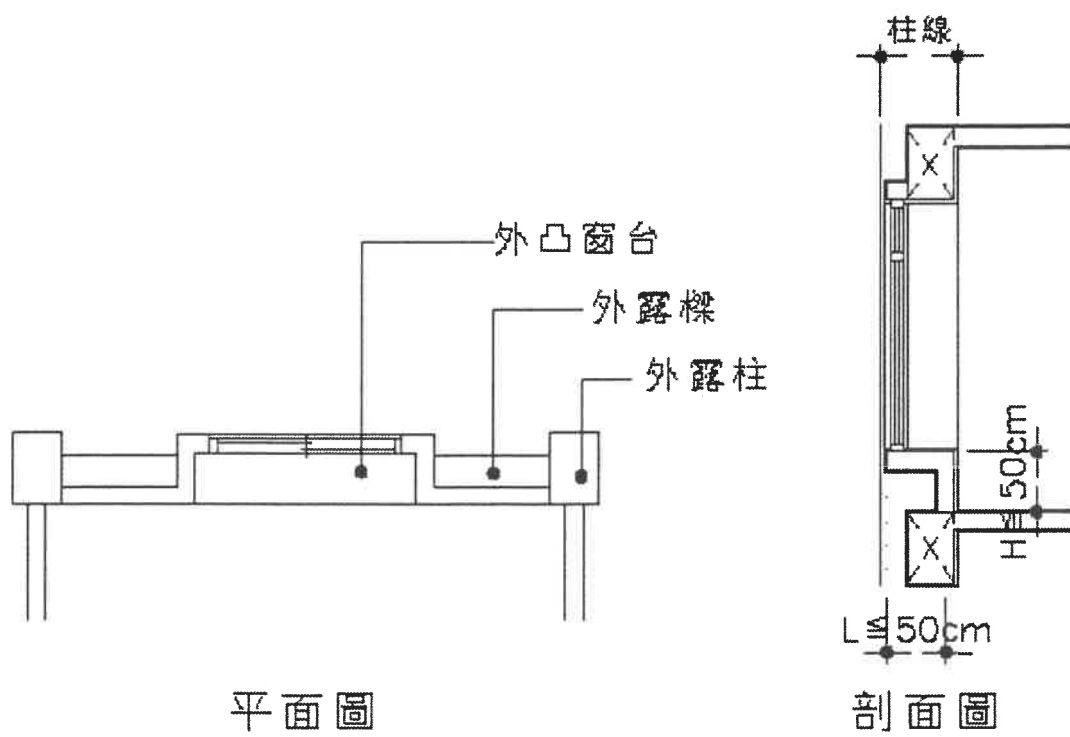
並邀請您撥冗填寫滿意度調查表，此表格將開放五天，歡迎您提供具體建議給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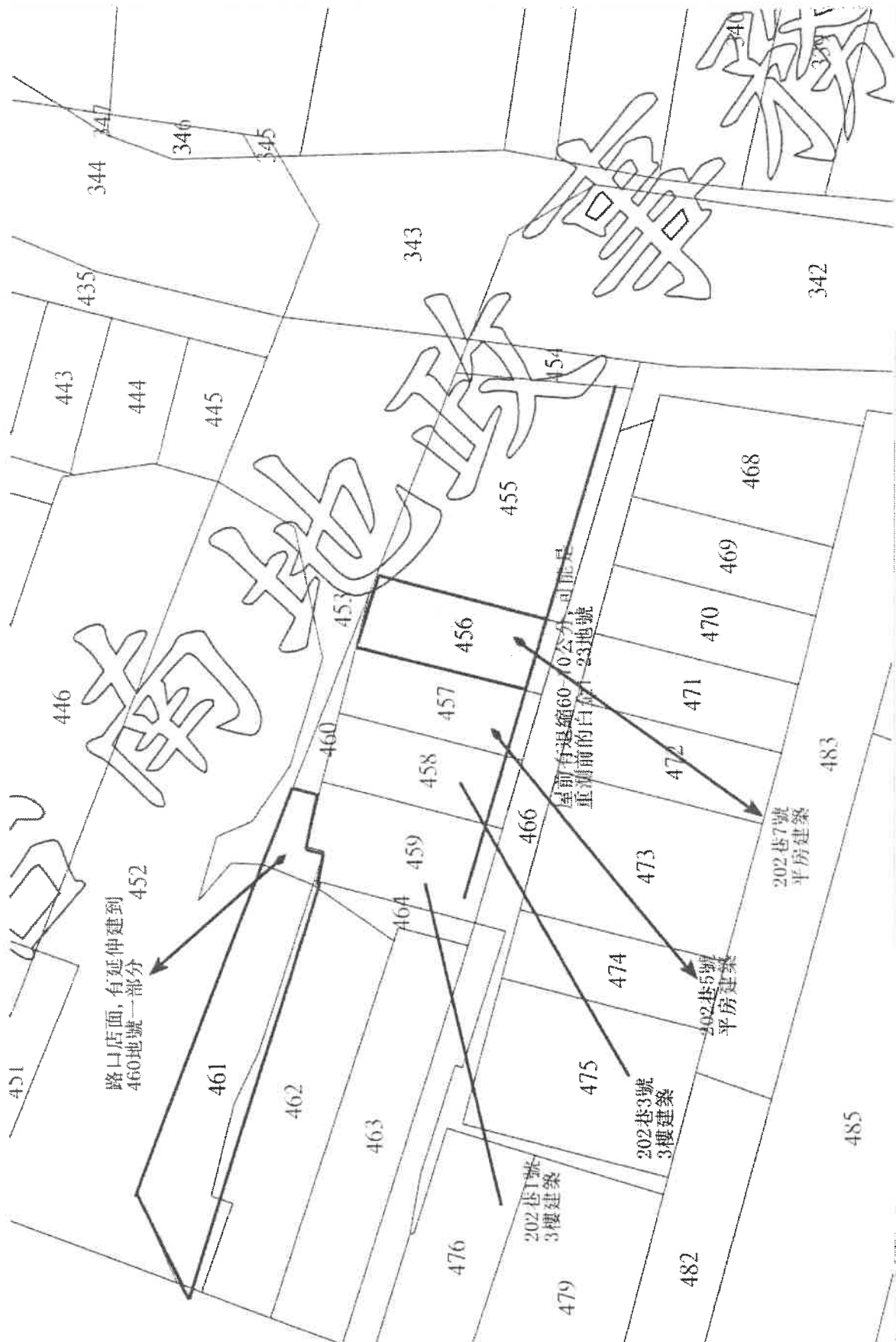
【滿意度調查表】

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送，請勿針對信件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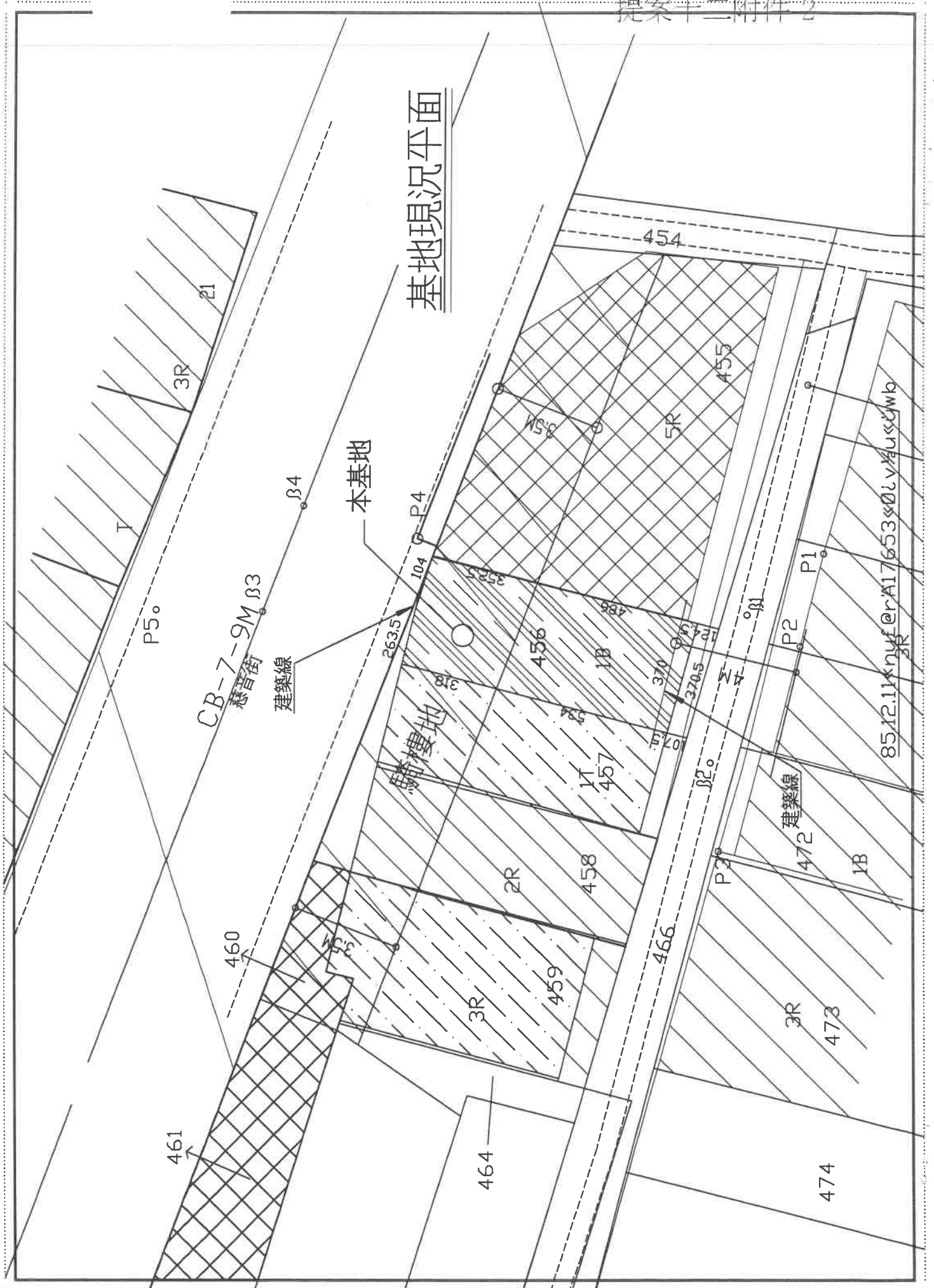
圖例 a~d 窗台類型







基地現況平面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起造人：

座落地號：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456 地號，共 1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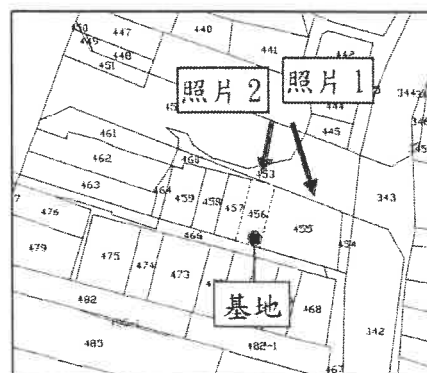
照片 1



照片 2



- 說明：
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為限。
 2.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日期。
 3. 拍攝時間：104 年 3 月 1 日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起造人: _____

座落地號: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456地號, 共1筆

照片 3



照片 4

461 地號
2F RC 造

460 地號
1F 鋼鐵造



- 說明:
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2.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日期。
 3. 拍攝時間: 104年3月1日

